黄山旅游集团
HUANGSHAN TOURISM GROUP

（住所：安徽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天都大厦 901 号）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3 亿元（RMB2,3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RMB8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6年5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存货占比较大及跌价风险

近几年由于公司涉足地产行业，近三年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65,313.25万元、359,140.86万元、328,576.67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27.77%、26.03%、24.29%。存货的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2023-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0,501.28万元、12,898.30万元、18,076.32万元。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若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819.69 万元、33,968.40 万元和21,748.17万元。旅游业务受到黄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的影响，旅游业务成本上升，且旅游地产业务利润持续下降。如果未来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7.78%、45.98%和 51.4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索道和酒店等行业，公司房屋建筑物、索道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不变更偿还公司债本金明细，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其他用途，不会临时补流。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设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详细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在“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见相应章节。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亦未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94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2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4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44
第七节增信情况.....147
第八节税项.....148
一、增值税.....148
二、所得税.....148
三、印花税.....148
四、税项抵销.....149
五、声明.....149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150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154
一、资信维持承诺.....154
二、救济措施.....154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5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5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55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158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173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196
一、发行人.....196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196
三、联席主承销商.....196
四、律师事务所.....197
五、会计师事务所.....19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19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198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99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22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黄山旅游集团	指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一年	指	2025 年
5A 风景区	指	一套规范性标准化的质量等级评定体系，是目前全国旅游景区（点）最高评定标准，对交通、导游、卫生设施和接待量等要素设置了具体要求。
ISO14000	指	ISO14000 认证系列标准，是一个系列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由 ISO/TC207（国际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的一个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它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

		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
5S	指	根据中国索道协会发布的《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评定》标准，客运索道的安全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5S”是最高级，其包括安全（Safety）、服务（service）、服务质量（servicequality）、服务人员（servicestaff）、服务设施（serviceestablishment）等五个方面。
黄山旅游	指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大及跌价风险

近几年由于公司涉足地产行业，近三年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65,313.25 万元、359,140.86 万元、328,576.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27.77%、26.03%、24.29%。存货的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2023-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0,501.28万元、12,898.30万元、18,076.32 万元。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若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49%、58.07%及56.89%，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会导致财务风险增加。

3、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819.69 万元、33,968.40 万元和21,748.17 万元。旅游业务受到黄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的影响，旅游业务成本上升，且旅游地产业务利润持续下降。但如果未来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4、未来投资较大的风险

未来几年，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黄山”建设整体部署和黄山市国有企业整合相关要求，公司将按照“整合区域旅游资源主力军、全市文旅投融资主平台、服务全市重大战略先行军、引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头羊”的战略定位，围绕“做优资产、做大资本、做强产业”战略目标，对标打造“百亿企业”部署要求，通过“走下山”+“走出去引进来”发展路径，“内生发展+外延并购”发展模式，以“文旅开发、旅游地产、旅游交通、战新投资、康养度假、美好生活”

六大板块为主体，构建一体两翼新战略，聚焦大文旅，关注新产业，做精做深主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将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可能快速增长，利息支出不断增多。

5、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3.56亿元、60.12亿元、59.10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70.81%、75.05%、76.81%。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占比相对较高，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盈利水平也受到一定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合作经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23-202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承包的金额分别为1,180.45万元、1,319.76万元、927.92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50%、0.30%。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但关联交易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和法律风险。

7、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59,190.47万元、578,549.79万元和583,052.32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分别为52.80%、53.55%和54.15%，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黄山旅游股份40.66%的股权，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黄山旅游经营、财务。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会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8、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7.78%、45.98%和51.4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索道和酒店等行业，公司房屋建筑物、索道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9、期间费用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9,133.74万元、67,896.95万元和68,116.5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16%、25.69%和21.69%。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近三年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8,799.76万元、20,035.47万元和36,578.1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4,344.48万元、-94,070.73万元和-57,319.7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522.71万元、8,226.83万元和-52,239.3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

11、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025年，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1.16亿元。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2025年出现亏损，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2、旅游管理复杂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9家，主要业务涉及旅游服务业务、酒店管理业务、餐饮管理等多个板块。发行人对于不同企业的管理需要进行资源的分配和平衡，同时，对不同类型资产的管理模式、对存量资产管理深度的定位、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也是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问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相关业务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旅游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会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不同，经营者的经营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的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的

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4、门票收费权定价风险

发行人名下各景区门票价格需要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执行。如果景区管理运营成本上升，而门票定价无法及时获得国家物价部门的批复并进行调整，可能将导致发行人景区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依赖上市公司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利润总额为 63,203.89 万元、50,620.30 万元、40,258.04 万元，发行人本部利润总额为-10,540.93 万元、109.57 万元、2,545.72 万元，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为 64,924.13 万元、50,645.04 万元和 49,020.55 万元。发行人集团本部及非上市子公司经营状况较弱，经营业绩较多依赖于上市公司。

2、经营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旅游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环境的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全面或局部的风险，子行业如酒店业、景区服务业则更为敏感，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旅游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的会影响旅游行业的正常发展。作为主营园林、索道、旅行社和酒店业务的企业，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索道、交通运输和食品等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任一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旅游市场的全面放开和不断发展，行业竞争风险将会加剧。一方面，发行人酒店、旅行社等业务板块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国外旅游企业逐步进军我国旅游市场，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成熟的经营方式，给我国旅游业带来较

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与国内大型旅游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5、房地产项目开发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对发行人对项目的开发控制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尽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以及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均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易受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已注意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但是如果由于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突发灾害或事故发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通过银行及债券市场融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59.10 亿元，银行融资和债券市场价格不受发行人控制，容易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会出现波动。

8、客源分流风险

安徽省作为全国主要的旅游大省，旅游资源丰富多样、分布广泛，经过多年的发展，各个旅游景区建设和服务功能完善化正逐步走向成熟。而除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景区外，省内其他景区景点的快速发展，对客源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变化和影响，一定程度上对游客产生了分流作用，给公司带来了市场和客源分流的竞争压力。

9、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旅游业上下游业务板块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制定适合的经营策略，可能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

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10、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但是如果在房地产项目开发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大变化或问题，例如：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都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发进度，进而影响项目开发收益。

11、房地产项目销售的风险

伴随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的变化，购房者对于开发产品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已成为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在项目定位、规划设计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并作出快速反应，可能造成产品滞销的风险。如果政府房地产政策发生调整，如商品房预售标准、交易契税、商品房按揭贷款标准的提高，将增加商品房交易成本，影响消费者购房心理及支付能力，可能加大发行人的销售风险。

12、项目销售周期偏长的风险

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着更激烈的市场竞争。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开发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和易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项目定位、销售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特点，这给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也不能完全避免今后由于市场竞争和房地产行业特性可能带来的房地产销售周期延长的风险。

13、资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目前景区资产权属均为政府授予或通过签订协议方式获得，景区经营权资产权属完善。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坐落于屯溪区屯光镇汉沙村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若办理过程中出现超出政府授权范围或授权时间过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产证办理，则可能出现资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14、景区受行政处罚风险

目前发行人景区的经营正常持续，但如果经营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设施不完善、文物遭到破坏等情况，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而

影响发行人的旅游收入。

15、景区质量等级被下调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的黄山风景区为AAAAA级景区，花山谜窟景区为AAAA景区，太平湖景区为AAAA景区，目前景区运营良好，无景区质量等级被下调的风险事件。但如果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条件出现变更或者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景观质量严重下降，则存在景区质量等级被下调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景点经营收入。

16、黄山风景区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实施的风险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黄山风景区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黄政办〔2024〕1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黄山风景区范围内特许经营的授权和监督管理活动作出规定，公司预计该办法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此后，公司收到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转来的《关于转发〈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调整黄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管理意见的批复〉的通知》（黄管经〔2025〕4号）及《关于印发〈黄山风景区特许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管〔2025〕6号）。以上政策及实施细则预计的生效将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板块扩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负责统一管理、经营黄山旅游业。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增长较快，涉足新的产业领域，对新组建、并购的企业进行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2、资源保护风险

黄山自然景观奇特，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底蕴深厚的文化遗产，能否做好黄山景区的资源保护管理，确保黄山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维护、传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发行人只有进一步加大景区保护和管理的力度，才能保证景区和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资本运作力度日益加大，以及“跳出景区、跳出旅游、跳出固定模式”思路的实施，要求公司具有一支业务能力精、技术素质高的员工队伍。如何不断提高在职从业人员的素质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助推公司的快速前行，已经成为公司持续成长的关键问题。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足景区、索道、酒店、旅行服务和地产多个行业。跨行业经营虽然可以分散业务风险，但同时对发行人战略、经营、管理和人才提出更高要求，存在一定跨行业经营风险。

6、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黄山风景区，以自然景观见长，对景区内植被、山川、河流的生态保护至关重要。如果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对景区自然景观造成损害，修复难度较大，同时旅游客源规模将会急剧下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7、董事会人数不足风险

根据《关于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黄国资〔2023〕6号），按照“外部董事占多数，配备5名外部董事”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3 名外部董事已到位，剩余 2 名外部董事市国资委尚未配备到位，后续逐步落实到位。外部董事人数不足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旅游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旅游业属于脆弱性行业，易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同时交通运输建设、假期时间安排、门票价格监管和环保政策约束等因素依然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都

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公众旅游意愿，致使旅游市场有所萎缩，从而使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法规，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从土地供应、住宅市场的供应结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资本金比例、期房预售政策、按揭贷款及首付比例等各个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对房地产行业和房地产项目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的风险

黄山市政府为支持发行人对市内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对发行人在建项目给予一定的政府补助，如未来市政府取消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开发必不可少的资源，涉及土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土地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使用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如政府未来执行更为严格的土地政策或降低土地供应规模，则发行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储备或出现土地成本的进一步上升，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税收政策的影响较大，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契税等税种的征管，对房地产行业有特殊要求，其变动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如开征物业税，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从而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粉尘、噪音、废料等。虽然发行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房地产项目施工前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取得批复，但是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提升，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而增加环保成本，部分房地产项目进度亦可能会延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一直都是影响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包括购房按揭贷款和开发贷款在内的金融政策进行调整，以适应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的需要，对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一方面与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保持了资本市场的有效融资平台，但是金融政策的变化和实施效果，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部分失效，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3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

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有权决议机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61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不进行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本期公司债券计划偿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类型	当前本金余额	拟偿还金额
1	23黄山01	2023-06-20	-	2026-06-20	私募债	8.00	8.00
合计						**8.00**	**8.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短期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成本通常较间接融资更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也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8日发行“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黄山01），24黄山01发行规模为7亿元，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6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4黄山01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修改后用途为，2.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中的“24黄山01”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德辉
注册资本	83,8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3,8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04953950Q
住所（注册地）	安徽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天都大厦901号
邮政编码	245800
所属行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接待、餐饮娱乐、旅游商品、酒店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旅行社管理；广告业、交通运输业、国内贸易业；引进外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59-2588082，传真：0559-25995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江存文，副总裁，0559-258808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由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有100%股权，负责统一管理、经营黄山旅游业，是一家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1979 年邓小平视察黄山，提出把“黄山牌子打出去”，国家加大了对黄山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1985 年黄山旅游经济初具规模，为了加快黄山旅游事业的开发建设，黄山管理局（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前身）成立了安徽省黄山旅游开发公司，统辖风景区各经营单位。1989 年为了做大做强，转变经营模式，发展黄山外向型经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将管委会下属的旅游处撤销，与黄山旅游开发公司合并成立了安徽省黄山旅游总公司。1994 年根据《关于黄山旅游总公司变更名称的通知》（黄管办〔1994〕65 号），安徽省黄山旅游总公司更名为黄山旅游发展总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

好的促进景区发展，1999 年经《关于组建黄山旅游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函〔1999〕8 号文），批准黄山旅游发展总公司更名为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38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涉及政府注资的情况如下：2014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1,300 万；2015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2,700 万；2016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8,279.67 万；2017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686.36 万；2018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2019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3,900 万；2020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2,370 万；2021 年，其中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 1,873.69 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8.38 亿元，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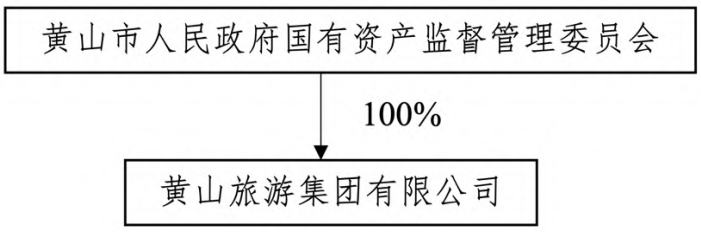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山市国资委”）。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享有 100%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由黄山市人民政府设立，管委会主任由市长兼任，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在黄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风景名

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综合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黄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单位需服从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统一管理。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79 家。其中，重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66%	61.11	11.32	49.79	21.09	3.11	否
2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	43.38	39.90	3.47	7.14	-1.16	是

1、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托黄山风景区优势资源，创立于1996年11月18日，是一家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的旅游上市公司。公司因旅游产品丰富、旅游业态完善，上市时间较早，被誉为“中国旅游第一股”。多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资产总额，接待游客，营业收入，实现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平稳增长，现拥有下属分子公司 30 余家，员工 3000 余名，是一家大型综合类旅游上市公司。公司现有景区、索道、酒店、旅行社、徽菜餐饮五大传统优势业务板块。正在大力拓展智慧旅游、小镇项目、新零售、供应链等新兴业务。公司先后荣获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旅游行业首件)、首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国共 43 家)、首届及第三届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企业(首届全国共10家、第三届全国共7家)、第二届省政府质量奖(全省共5家)等

荣誉。站在新时代新起点，公司围绕“中国旅游从黄山出发”和“中国旅游第一股”两个领先地位不动摇的战略定位，明确了“走下山、走出去”“二次创业”“旅游+”“山水村窟”的发展战略，确立了传统业务板块横向扩张和新兴业务板块纵向拓展的实施路径，努力打造“中国一流的综合型旅游服务旗舰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客运索道经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茶具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茶叶种植；装卸搬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足浴服务；茶叶制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黄山旅游总资产61.11亿元，净资产49.79亿元；2024年度，黄山旅游实现营业收入21.09亿元，净利润3.11亿元。

2、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治国，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 8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

截至2025年末，玉屏房地产总资产43.38亿元，净资产3.47亿元；2025年

度，玉屏房地产实现营业收入 7.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2%，净利润-1.1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16%，主要系集中交房及交房项目利润率下降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企业，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表 2025 年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口径	135.24	58.31	31.40	2.17
母公司	69.70	33.57	0.15	0.30
占比	**51.53%**	**57.57%**	**0.48%**	**13.77%**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平台，负责对子公司的综合管控，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黄山旅游（股票代码：600054.SH、黄山 B 股 900942.SH）。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69.70 亿元，流动资产为 36.13 亿元，货币资金为 5.58 亿元，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 亿元。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占合并口径 51.53%，母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变现能力。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2023-2025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847.27 万元、344,820.59 万元和 304,654.70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9%、46.14%和 43.71%。发行人信用资质优良，在集团内部承担着一定的融资职能，母公司向主要子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开展。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	29.97
其他流动负债	7.01	15.90
应付债券	19.31	43.81
长期借款	3.30	7.49
长期应付款	1.25	2.84
合计	**44.08**	**100.00**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44.07亿元，占合并报表范围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59%，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存续债券。首先，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再者，母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近年来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续债券可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借款还旧滚动发行。此外，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58亿元。综上，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持有黄山旅游 40.66%的股份，发行人为黄山旅游第一大股东，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达到要求或能够决定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执行相应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管控等行使股东职权，对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有效管控。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分红情况根据每年制定计划进行利润分配。2023 年-2025 年，母公司应收黄山旅游现金分红分别为 0.61 亿元、0.51 亿元和 0.42 亿元，实际收取分红金额分别为 0 亿元、0.62 亿元和 0.51

亿元，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较为稳定，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旗下拥有多个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实际业务由子公司进行开展，有息负债偿付安排可行。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母公司可持续从子公司获取分红，能够对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符合自身总体定位，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平台，负责对子公司的综合管控，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4.SH、黄山 B 股900942.SH）。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1）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

剔除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68.16	131,205.63	182,11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8.92	639.03	5,991.08
应收账款	7,087.72	3,294.51	2,862.49
预付款项	23,671.83	7,315.04	26,613.44
其他应收款	18,492.97	32,473.13	22,224.71
存货	338,605.89	369,846.30	335,47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33	138.71	-
其他流动资产	17,894.31	15,957.65	7,930.95
流动资产合计	**476,528.14**	**560,870.00**	**583,211.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87.00	3,887.00	3,956.73
长期股权投资	183,200.86	160,538.50	156,79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1.94	8,992.27	9,08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965.50	31,425.88	14,456.99
投资性房地产	43,174.67	45,618.17	58,848.88
固定资产	66,618.40	46,656.82	32,128.38
在建工程	61,634.96	65,181.34	34,057.46
使用权资产	18,318.26	19,400.31	2,122.96
无形资产	15,662.52	14,356.87	14,452.47
商誉	1,213.76	1,213.76	1,213.76

长期待摊费用	1,648.98	1,009.33	1,07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5.82	7,666.43	5,35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89	12,899.62	7,06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043.57**	**418,846.30**	**340,614.07**
资产总计	**927,571.70**	**979,716.30**	**923,82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3.73	4,954.64	7,006.18
应付账款	45,409.28	51,677.41	49,779.79
预收款项	3,603.28	175.07	0.07
合同负债	10,247.66	46,908.03	65,717.75
应付职工薪酬	2,711.35	2,267.14	2,992.19
应交税费	6,044.15	5,623.47	7,637.90
其他应付款	8,371.41	6,889.49	4,88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988.44	197,124.29	52,092.77
其他流动负债	70,960.94	94,498.39	56,143.54
流动负债合计	**329,540.23**	**410,117.92**	**246,25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812.36	86,421.30	85,073.84
应付债券	193,075.51	202,171.29	311,836.40
租赁负债	733.40	899.62	1,357.31
长期应付款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递延收益	6,517.73	6,183.53	8,35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8.00	838.23	46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367.01**	**309,013.97**	**419,587.71**
负债合计	**674,907.24**	**719,131.89**	**665,84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806.51	83,806.51	83,806.51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43,571.61	143,525.13	143,210.10
其他综合收益	-6,976.66	-6,766.41	-6,699.39
专项储备	430.90	335.93	258.80
盈余公积	5,358.75	5,059.29	4,861.60
未分配利润	16,121.39	25,265.16	23,99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12.49**	**251,225.61**	**249,434.42**
少数股东权益	10,351.97	9,358.81	8,54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64.46**	**260,584.42**	**257,98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571.70**	**979,716.30**	**923,825.50**

剔除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236.86**	**73,565.92**	**118,159.36**
其中：营业收入	106,236.86	73,565.92	118,159.36
二、营业总成本	**111,880.74**	**74,933.50**	**106,465.00**
其中：营业成本	88,392.34	48,216.12	83,232.45
税金及附加	2,593.77	3,109.99	4,440.06
销售费用	3,262.65	3,308.02	2,364.47
管理费用	9,570.29	9,444.65	9,663.12
研发费用	-	73.40	156.53
财务费用	8,061.70	10,781.31	6,608.36
其中:利息费用	13,611.51	10,795.59	12,315.17
利息收入	1,740.75	1,716.44	3,428.89
加：其他收益	1,582.26	3,463.20	1,32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7.36	6,889.62	15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9	321.07	4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8.67	4,158.53	-6,081.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12	-699.21	-37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2.73	-3,131.10	-8,738.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0	11.71	22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2.83**	**9,325.16**	**-1,789.01**
加：营业外收入	1,659.15	394.61	198.76
减：营业外支出	101.01	3,578.75	9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69**	**6,141.02**	**-1,688.79**
减：所得税费用	437.43	22.92	7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2.12**	**6,118.11**	**-1,761.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2.12	6,118.11	-1,76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8.42	4,169.27	-4,09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6.30	1,948.84	2,32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25**	**-67.03**	**407.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2.37**	**6,051.08**	**-1,35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8.67	4,102.24	-3,683.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6.30	1,948.84	2,329.59

剔除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72.93	57,545.43	78,48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4	1,173.11	2,25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01	5,667.23	10,5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29.57**	**64,385.78**	**91,24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17.03	56,901.15	89,40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5.69	15,364.80	14,20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3.70	10,035.62	10,96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9.25	13,874.23	9,82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5.66**	**96,175.80**	**124,40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6.09**	**-31,790.02**	**-33,16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8.53	-	37,1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49.76	1,546.30	16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5	39.03	6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2.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5.28	1,836.54	31,04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5.62**	**3,421.87**	**68,44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3.55	44,882.57	29,29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32.03	18,106.38	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4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9,500.00	33,33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5.58**	**72,488.95**	**92,09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96**	**-69,067.08**	**-23,6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778.55	115,001.48	214,95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55.62	14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34.17**	**255,001.48**	**314,95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245.00	73,214.00	66,17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16.55	10,698.17	12,65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2.73	12,295.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01.85	119,993.10	182,27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63.40**	**203,905.27**	**261,11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9.23**	**51,096.21**	**53,84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0.16**	**-908.79**	**1,76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35.12**	**-50,669.69**	**-1,20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36.02	181,505.71	182,70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00.91**	**130,836.02**	**181,505.71**

（2）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剔除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亿元）	92.76	97.97	92.38
总负债（亿元）	67.49	71.91	66.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27	26.06	25.8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62	7.36	11.82
利润总额（亿元）	-0.20	0.61	-0.17
净利润（亿元）	-0.25	0.6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6	-0.52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3	0.42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9	-3.18	-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1	-6.91	-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1	5.11	5.38
流动比率	1.45	1.37	2.37
速动比率	0.42	0.47	1.01
资产负债率（%）	72.76	73.40	72.07

（3）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科目简要分析如下：

2023年末-2025年末，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2,117.74万元、131,205.63万元和69,068.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9.71%、13.39%和7.45%。2024年末及2025年末有所下滑主要系当年偿还部分有息债务所致。

2023年末-2025年末，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存货余额为335,471.03万元、369,846.30万元和338,605.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6.31%、37.75%和36.50%，主要系下属房地产企业计入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

2023年末-2025年末，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56,796.02万元、160,538.50万元和183,200.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6.97%、16.39%和19.75%。近两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整体保持稳定趋势。

2）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主要科目简要分析如下：

2023年末-2025年末，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2,092.77万元、197,124.29万元和177,988.4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7.82%、

27.41%和 26.37%。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欧元债于 2025 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末较高系因公司债券集中到期所致。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56,143.54 万元、94,498.39 万元和 70,960.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43%、13.14%和 10.51%，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5,073.84 万元、86,421.30 万元和 130,812.3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2.78%、12.02%和 19.38%，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11,836.40 万元、202,171.29 万元和 193,075.5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6.83%、28.11%和 28.61%，2024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欧元债于 2025 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剔除上市公司后，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59.36 万元、73,565.92 万元和 106,236.86 万元，主要来自旅游地产板块；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688.79 万元、6,141.02 万元和-2,044.6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61.07 万元、6,118.11 万元和-2,482.12 万元，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旅游地产项目的结转项目金额及利润率下降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165.01 万元、-31,790.02 万元和-24,886.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剔除上市公司后，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642.04 万元、-69,067.08 万元和-1,059.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45.37 万元、51,096.21 万元和-40,129.23 万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发行人降低了境外债发行规模。

综上，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子公司后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情况整体稳健；收入、净利润有一定减少；现金流方面出现一定变化，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但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流入状态，体现出其较强的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持有黄山旅游 40.66%的股份，为黄山旅游第一大股东，具有实际控制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母公司可持续从子公司获取分红，2023 年-2025 年，母公司应收黄山旅游现金分红分别为 0.61 亿元、0.51 亿元和 0.42 亿元，实际收取分红金额分别为 0 亿元、0.62 亿元和 0.51 亿元，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较为稳定，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符合自身总体定位，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制定并完善了《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组织机构、集团公司与控参股企业的关系、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劳动人事制度、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明晰各方面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1. 股东

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黄山管委会”），享有 100%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不设股东会，黄山管委会作为实际控制人，代表黄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和出资人职权，其职权包括：

1）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除由职工代表外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集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审批集团公司章程；

11）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原董事局更名设立）。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党委书记兼任）。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拟订、修改集团公司章程；制定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案；讨论、决定集团公司的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查经营状况；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成员加入、退出及奖惩事项；每年召开一次集团公司成员会议，报告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讨论决定集团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3. 监事

根据《关于<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精神，发行人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责已统筹整合至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目前发行人由审计与法务部门履行监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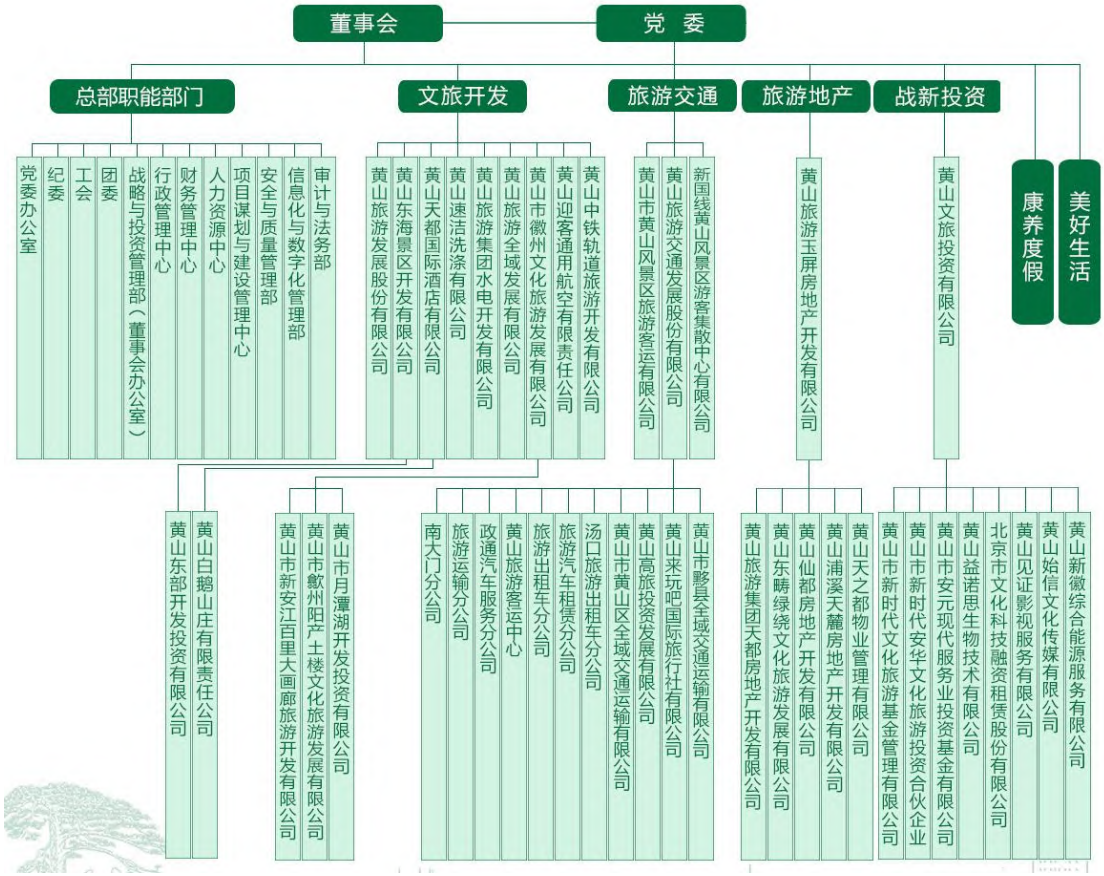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副总裁（含常务）、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黄山管委会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委派的人员担任；总裁由市委市政府任命，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报市委市政府任命，职责是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图如下：

图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1. 党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1）党的建设相关职责

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抓好企业党的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围绕党委各阶段的中心任务开展好各项工作，促进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充分发挥。

负责学习宣传上级党委的方针政策，协助集团党委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策实施和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安排党委理论学习和党委各种会议及主要活动，撰写会议纪要或编辑工作简报。

负责起草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知等文件；负责党务信息统计、编辑、报送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党建考核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实施集团统一战线工作。

（2）党员管理相关职责

密切联系集团实际，认真做好党员、干部和职工的理论学习、教育和评议工作。

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根据从严治党的要求，对党员进行管理和监督，督促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的廉政建设。

（3）党组织管理相关职责

指导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2. 纪委主要职责

（1）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职责

负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检查考核，督促工作任务的落实。

负责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及时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并通报典型案例，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及景区有关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

负责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2）政策、法规、决策监督检查相关职责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及中央、省、市委和景区党工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加强对制度和集团重要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效果评估和问责追究。

（3）信访相关职责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调查处理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

（4）违法违纪查处相关职责

负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反腐败重大事项，向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反腐败重要工作情况。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负责加强和改进反腐败协调工作，加强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

完成集团党委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3. 工会主要职责

（1）工会事务管理

负责起草工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知等文件。

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要求，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认真学习政治、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努力完成企业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把上级工会工作总体思路落实到企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职工事务管理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组织职工或会员大会开展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抓好工会活动阵地建设，丰富职工业余文化体育生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关心职工生活，努力为职工排忧解难，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做职工之友。

（3）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抓好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每年一次向会员或会员代表报告工作，接受会员和会员代表的评议。

4. 团委主要职责

（1）团组织建设与事务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团干部的选拔和配备，对团干部的任用、调动和奖惩提出建议，并负责团干部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团组织的设置和撤销。

认真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积极向党组织输送优秀人才，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新团员的发展和团籍注册工作，认真做好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以及团的统计工作。

完成集团党委及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2）青年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企业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企业优良传统和爱岗敬业教育。

做好青年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工作，引导青年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并积极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青年事务管理

围绕企业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青年创新创效、争创青年文明号、争当青年岗位能手等符合青年和企业特点的活动。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反映青年的呼声和建议，积极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

5. 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战略管理相关职责

牵头编制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归口管理专项战略规划、子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负责发展战略更新、评估及执行监督。

牵头研究集团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重大事项、重大项目。

负责开展政策层面和经济层面（市场研究）的研究，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分析、行业发展动态、相关政策研究、同类企业战略研究，同时收集有价值的信息，提供决策支持。

负责与企业战略发展相关的外脑、智库及专业机构的业务对接。

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工作。

（2）投资管理相关职责

健全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规划及投资预算工作。

牵头开展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拟定对外投资项目方案，做好可研分析和项目建议书，推进投资项目直至项目合作落地或合作公司设立完成；负责组织实

施投后评估工作。

归口管理子公司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事项，负责投资立项初审、过程监管和效果评估。

建立并维护与投资工作相关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关系，包含但不限于券商、评估单位等机构。

（3）资本运作相关职责

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处置等管理制度，归口管理子公司股权变动工作。

负责集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工作，归口管理子公司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解散、破产等工作。

负责制定集团系统内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方案和目标，提示资本市场运营风险，提升企业价值和融资能力；承担集团持有已上市、拟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的二级市场资本风险评估、控制和具体操作工作。

负责发起、设立、运营、管理集团基金项目，发挥自身平台优势，引导基金项目服务集团主业，拓宽业务领域、联结社会优质资本，参与基金投资项目评估论证，对项目运营进行跟踪监管，推动项目落地进程，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信用评估等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负责联络、协调与具体资本运作方案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

负责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日常运作。

（4）董事会运行支持

董事会运行管理：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运行管理，即会议筹备、组织、会务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存档，确保会议材料和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决议督办：落实督办董事会的各项决定、会议决议及交办、布置的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汇报。

6. 行政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行政管理相关职责

行政管理制度制定、优化、监督实施：拟定行政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

施。公文管理：负责集团公文受理、运转、制发、立卷归档、销毁等工作；负责制定并执行公文及档案保密规定。

印信及资质文件管理：负责集团级印信（部门级印信及专业印信除外）、集团重要资质文件、证照管理、印鉴章管理。

集团规范运作制度：负责组织对集团规范运作制度的制定及修改。

重要资质文件管理：负责管理、获授权后指导使用集团重要资质文件。

会议管理：负责集团会议室的调度安排；负责会议室内设施设备管理及维保；负责集团层面会议的设备调试、茶水服务等综合保障。

相关用品及设备管理：负责集团办公用品及商务礼品的采购、领用、库存盘点等工作；负责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管理。

（2）服务保障相关职责

服务保障：负责集团高管、各部门、各单位、各工作组相关服务保障。

接待及对外联络：负责制定、完善接待流程，确保接待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展示企业风貌，树立企业形象，建立良好外部关系；负责集团接待服务及管理工作。

总部办公场所服务保障：负责协调内外部服务资源进行总部办公场所的使用管理及维保；负责对内外部服务资源筛选、协调及质量监管。

车辆管理：负责集团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调度相关工作；负责车辆购置、上牌、保险、报废、审验、维保相关事宜管理及费用管理；负责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

（3）文秘及任务督办相关职责

管理保障支持：负责集团高层领导的工作日程、行程安排、联络协调及相关保障支持。

重要文秘工作：

①负责集团文件拟办；负责集团重要文件、报告、讲话材料的起草及审核。

②负责集团重要会议的筹备组织相关工作（议程安排、材料预审、解决方案建议、会议记录纪要、会议精神宣贯）。

③负责跟进集团高层领导签发重要文件的流转。

④对网络出现的集团敏感信息进行搜集并及时汇报处理。

任务督办：负责对集团总办会和高层领导交办、布置的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及跟踪落实，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4）品牌与公关相关职责

负责制定集团品牌战略并通过适当形式、渠道、资源推广集团品牌。

负责公司对外友好交流、相关协会归口以及协助高层领导维护战略性公共关系。

负责集团高层领导重要媒体活动策划、组织、应对工作。

负责公司舆情监控及媒体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官方新闻发言。

（5）宣传相关职责

负责集团企业新闻工作；企业信息的策划、采编、撰写、报送等工作；负责集团大事记编写工作。

负责集团相关宣传平台（包括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企业内刊等）的内容管理工作。

负责集团企业宣传渠道管理及内部队伍管理工作。

负责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和管理，强化宣传内容的精神引领；维护组织的形象和声誉，处理与意识形态相关的突发事件和舆情等工作。

（6）其他职责

负责协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乡村振兴、信访、计划生育、关心下一代相关事宜。

7. 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会计财务相关职责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优化、监督实施：拟订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完善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会计核算：负责集团的账务处理；审核各经营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并符合规范；完成集团财务收支，准确记录和反应收支信息。

财务报表：审核、编制、汇总、合并各类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管理：负责组织集团范围的清产核资工作，如盘查固定资产等，保证集团资产的真实、完整；负责对固定资产添置进行管理控制，完成固定资

产折旧及清理等账务处理；负责管理资产收益。

（2）预算决算相关职责

财务预、决算：负责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负责修订、分解年/月预算，控制各经营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分析：负责对集团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评估风险，及时提出建议；负责实时监控相关经营报表和税务报表，并进行分析，及时向高管提出风险预警和评估建议。

（3）资金管理相关职责

拟定集团内部收支结算制度；

①负责编制合理的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负责根据集团资金需求以及管理层指示对集团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③负责归口管理集团指定的总部、经营单位、分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备案，监管日常账户资金结算安全。

④负责资产优化配置、筹资融资管理以及现金理财。

⑤负责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进行管理，监督货款回收。

⑥负责完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指导监督各部门、各经营单位资金使用。

（4）资产运营归口管理相关职责。

资产运营归口管理：

①负责制定集团资产管理制度，监督监察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②负责制定集团资产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资产运营计划制定，对所属企业的资产运营过程进行监督与风险控制。

④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及相关资产产权、经营权转让处置工作。

产权物业租赁归口管理：负责管理集团总部自有产权物业的相关租赁管理（出租、合同管理、收付款、争议处置等）；负责指导集团各单位持有产权物业的相关租赁管理。

（5）税务筹划相关职责

税务管理：负责协调内外部资源进行集团整体税务筹划并提供税务方案，

进行涉税流程设计和纳税风险检测，合理利用税收政策，有效控制税收成本，发挥税务管理效益。

（6）经营管理相关职责

经营计划管理：组织拟定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指导下属单位设定经营目标和计划；负责国资委经营计划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完成其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经济运行管理：对经营活动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定期编制季度、年度经营活动分析报告；组织召开季度、年度经营分析会，督办落实经营分析会议。

（7）其他职责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负责协同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周期性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和报送。

扶持资金申报：负责集团符合国家扶持资金条件的项目的申报工作。

8.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人事管理相关职责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优化、监督实施：负责拟订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完善集团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制定年度及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集团组织架构及岗位优化；负责控制、审核人员编制。

人力资源储备及开发：负责建立职位描述、评估系统，参与制定人才储备及职业发展计划；负责建立人才信息库。

人事管理：负责集团管理人员的晋升和奖惩以及技术技能人员评聘管理；负责日常人事管理、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与人事相关的政府部门的协调。

招聘管理：负责制定内、外部招聘计划，开发招聘渠道，组织招聘活动

员工关系：负责开发和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并确保渠道畅通，并组织实施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调查；负责处理相关人事纠纷和争议；负责公司退休员工管理。

（2）薪酬福利及考核管理相关职责

薪酬福利及社保：

①参与薪酬福利方案的制定与调整，负责薪酬福利体系的维护及发放；

②负责管控薪酬预算实施，监督经营单位对集团薪酬福利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负责健全社保体系，规范核算社保缴纳。

考核管理：

①建立健全集团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完善集团考核管理体系；

②负责市国资委、董事会对集团考核的相关对接与协调工作，并做好指标分解落实；

③负责集团总部年度考核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④根据经营计划，负责集团各经营单位考核指标的制定，下发《经营目标责任书》；

⑤协助考核领导机构制定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政策，并指导各部门、各经营单位落实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实施；监督奖惩措施的落实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管理档案；

⑥负责指导各部门、各经营单位实施绩效考核工作。

（3）培训管理相关职责

培训管理：

①负责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和改进培训效果；

②负责督促各部门、各经营单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培训实施，通过调研、员工反馈调查评判各部门、各经营单位的培训成果；

③负责公司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管理。

（4）企业文化相关职责

企业文化管理：负责集团以促进企业文化建设为目的的团队建设活动的策划和实施；负责传播和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用良好的企业文化来持续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5）其它职责

出访手续支持：负责协助制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集团公务、商务出访计划，护照管理并提供相关申请手续支持。

9. 项目谋划与建设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产品研发与规划管理相关职责

负责集团产品研发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优化、监督实施；

①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产品调研与研究，建立和完善集团产品战略并推动产品战略落地实施；

②牵头办理拟建投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与分析；参与拟建投项目前期规划条件调研，审核拟建投项目可研报告等论证材料中的规划设计相关内容；

③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拟建投项目策划或方案设计；管理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设计管理；

④负责策划、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和审核流程的把关；管理责任单位实施拟建投项目的策划或方案设计，并组织对策划、方案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

⑤配合责任单位开展项目规划、立项、环评报批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⑥负责拟建投项目资料的归档与整理。

（2）工程管理相关职责

①工程管理制度制定、优化、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集团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完善集团内部工程管理制度体系；

②全程管理和事中督导：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针对限额以上的工程负责和参与项目的全周期管理，针对限额以下的工程参与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的督导和检查。

施工管理：

①组织做好各工程的进场、施工现场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②贯彻执行集团相关决策，做好重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指导和督查各经营单位完成各项施工任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参与竣工验收；

③参与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

④负责工程的安全和环保管理；

⑤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项验收，定期召开质量检查专题会议；

⑥负责工程档案管理；

⑦变更管理：负责工程建设的变更管理。

（3）招标采购管理相关职责

招投标制度制定、优化、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集团招投标相关制度；完善集团招投标管理制度体系。

招标采购管理：

①负责向相关部门核实和确认招标需求，组织编制招标方案，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

②负责集团物资及服务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安排招标投标活动时间，制定招投标流程和评标规则，组织招标会；

③负责确定采购的合规性、核定价格；

④负责招标完成后合同的起草、审核与管理；

⑤沟通对接标后履约管理工作；

⑥管理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档案。

10. 安全与质量管理部主要职责

（1）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

①负责制定集团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②负责传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并监督检查；

③协助、指导各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消防安全、反恐、维稳、松线虫病防治、地质灾害防御等等各项工作；

④召集安全生产会议，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安全生产问题，反映经营单位意见；

安全监督及安全隐患查处：负责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管理疏漏限期整改；

安全事故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事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安全教育培训：

①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层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指导、督查集团各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业务管理与定期培训，并对安全员业务水平进行评估；

③配合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督促各经营单位对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后持证上岗。

（2）质量管理相关职责

质量管理：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质量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质量奖项的申报工作。

质量监督：负责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督察、记录有关服务质量规定要求的落实情况；对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改进处理。

质量检查：负责制定质量考核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部门的服务质量与服务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质量奖惩：执行质量责任制和质量挂钩奖惩制度，以主要质量指标为考核依据，对做出显著成效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奖励，对造成重大用户投诉或其他质量事故的部门和责任者予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投诉管理：负责归口管理来自集团各个渠道、单位、接口的来电、来函、来访投诉，负责协调相关各方进行客诉的跟踪处理及后续服务，做好相应记录和备案。

11. 信息化与数字化管理部主要职责

（1）信息化规划相关职责

规划、架构与需求管理：

①基于集团战略和业务发展制定信息化规划，经批准之后负责监督规划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在规划有效期内进行评估和更新；

②负责根据规划和年度信息化需求制定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和预算，负责年度计划执行的跟踪与管理；

③负责企业信息化应用、数据、设施及安全架构的管理和落实；

④负责归口管理集团总部及子公司所有信息化需求的收集、整合并形成年度整体信息化项目清单，负责需求的实现与跟踪；

⑤负责信息化相关合同、档案及文件的保管。

（2）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职责

①实施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包括应用系统、信息化设施设备、信息化治理等）的项目管理；安排核心顾问/技术人员直接参与关键系统的实施过程，掌握核心能力；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与开发相关外包商的关系；

②供应商管理：负责建立信息化供应商库，并定期对信息进行更新管理；负责建立与外部供应商的沟通机制，审核及评估其技术方案；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管理。

（3）运维管理与数据管理相关职责

运维服务管理：

①负责建立规范的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化；

②负责建立统一的服务台响应用户的日常求助与服务请求；

③负责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负责网络、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监控与维护；

④负责指导各业务部门、各经营单位相关系统运管人员的日常工作，负责以上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⑤数据管理：负责数据平台（包括企业级数据仓库及相关工具等）的建设与实施，负责商务智能应用的需求分析与实施；负责牵头企业数据标准化工作，组织数据标准的制定并监督其落实。

（4）其它职责

信息化培训及人才培养：协助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开展全集团范围的信息化普及和提升培训；负责集团信息化数字化思维认知宣贯及培训；负责培养储备信息管理人员及梯队建设。

12. 审计与法务部主要职责

（1）非诉讼事务相关职责

参与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活动，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为集团及所属经营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对集团及所属经营单位运营管理中的各种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梳理、识别，并提出规避、化解方案；

合同、招标文件等法律文件起草或审核等工作；

集团合同专用章、合同档案的管理；

集团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

参与处理集团对外各类争议纠纷等非诉事务；

负责外聘律师团队的联络和考核工作；

负责与司法机关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2）诉讼事务相关职责

受集团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集团参与诉讼（仲裁）案件等诉讼事务；

联合外聘律师团队，共同研究制定诉讼（仲裁）案件的应对策略和法律文书，维护集团利益和对外形象；

负责诉讼（仲裁）案件材料的档案管理。

（3）审计管理相关职责

审计制度：拟订各项审计制度；完善集团内部审计流程及制度体系；

审计计划：根据董事会及经理层提出的审计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总体计划；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审批审计工作方案，签发审计通知书，

审计监督：组织并监督协调审计工作的执行（包括与外部审计单位的协调）；签发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书；根据审计制度，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4）审计实施相关职责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

①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②实施财务审计（包括对财务预算执行，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对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企业资产管理和处置进行审计，对集团经费开支进行审计等）；

③实施采购审计（对产品采购、供应商管理进行审计）；

④实施专项审计（对基建项目进行审计，对投资等专项活动进行审计）；

⑤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业绩等事项进行任中、离任审计）；

⑥负责内审整改监督

工程审计工作实施：实施工程项目审计（开展工程项目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计监督，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工程变更、主材设备采购、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监控）；

组织外审以及协同审计：筛选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报审计、专项审计，审核外审目标、方案及计划，协同工作，验收审计成果。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1.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黄山旅游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由公司总裁直接领导，分管副总裁协助总裁组织管理。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财务委派管理制度

集团对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财务经理委派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安徽省会计工作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财务委派管理办法》。依据办法，委派的财务经理人事关系隶属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并向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

3. 财务预算制度

集团公司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的程序编制财务预算，各子公司分别编制费用预算，汇总至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审核，最后提交总裁办公会研究确定。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按月度上报预算执行情况，以分期预算控制确保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

4. 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和监管责任，加强隐患管理，杜绝事故发生，集团制定了《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目标管理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检查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实行安全生产年终考核“一票否决制”。

5. 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完善公司人事管理，黄山旅游集团制定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程序、人事管理规定，执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竞聘”的选拔和考核制度，集团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实行竞争上岗。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7. 旅游安全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黄山风景区安全工作，确保景区安全生产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加快打造国际精品旅游景区，制定了《黄山风景区安全管理（暂行）规范》，规定了5A级旅游景区——黄山风景区的安全管理总则、安全管理组织与职能、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游览场所安全管理、治安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食品与卫生安全管理、环境与生态安全管理、特种游乐活动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日常生产安全管理、黄金周（节假日）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医疗救护、安全管理考核等内容。

8. 投资管理制度

为保证对外投资安全性及收益性，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方式和要求。制度要求对外投资的立项由企业发展部提出项目建议书，会同财务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局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实施，重大投资项目需经股东同意后实施。各实体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计价、收益及处置的核算按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处理。当被投资单位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解散时，发行人应根据破产清算的法定程序，参与破产单位的剩余财产分配；发行人控股或独资单位破产时，应由发行人指派财会人员加入清算组，尽可能收回投资、减少投资损失。

9. 筹资管理制度

为保证企业现金流满足经营需要，发行人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

了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要求财务部门、子公司进行筹资时，必须依据法定程序、选择适当方式，根据现金净流量的预测，确定合理的资金需求量；选择合适的筹资方案，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把握适当的资产负债率，充分发挥资金利用效益。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各实体不得擅自从事任何形式的筹资活动。

10. 担保管理制度

为保证企业资金及信用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原则上不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如在允许范围内作贷款担保，必须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董事会办公会审批。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1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定义、处理原则、分类、组织管理和各部门职责、预警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强化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行。

13. 环境保护制度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发行人制订了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工作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14.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的资金（含单位借款、国债资金、对上争取资金等）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子公司需要，可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一个收入账户（每行限开一个），同时只能确定一家商业银行开设一个支出账户。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需要银行借款的，须经发行人批准后才能办理相应借款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归集到收入账户。

15. 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对子公司采取集中资金管理模式（上市公司除外），发行人已建立现金管理平台，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子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所需资金在年度预算范围内，由财务管理中心按月从归集账户转入支出账户。严禁坐收坐支现金；严禁擅自开设银行收（支）账户或将应归集到收入账户的现金转入其它账户支付使用。

16.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流的正常运转，防止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链断裂，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企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各下属公司应定期上报用款计划和资金余缺情况，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调度资金。根据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预算分析系统，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保持资金一定的富余，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余量可供应急；

（3）发行人和多家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留了充足的银行授信提款额度以备应急使用。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 资产方面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所使用的营运资产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独立完整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 人员方面

公司的董事长和总裁由黄山市委市政府任免、指派。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在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以及工资管理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 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实行定岗定编，各司其职、协调；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独立依法纳税。

5. 业务方面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章德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02月至今	是	否
2	秦国元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024年01月至今	是	否
3	鲍选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年06月至今	是	否
4	胡彩宝	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2023年06月至今	是	否
5	江存文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年06月至今	是	否
6	程洁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年06月至今	是	否
7	龙晓玲	副总裁	2026年02月至今	是	否
8	张治国	总裁助理	2020年01月至今	是	否
9	黄征兵	总裁助理	2020年01月至今	是	否
10	程远	职工董事	2026年04月至今	是	否
11	程金桥	外部董事	2026年01月至今	是	否
12	严波	外部董事	2026年01月至今	是	否
13	李元	外部董事	2026年01月至今	是	否

注1：发行人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责已统筹整合至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目前发行人由审计与法务部门履行监事职权。目前公司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

章德辉，男，1968年3月生，曾任黄山市财政局农财科办事员、科员，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外事财务科科长，黄山市旅游局（旅委）副局长，黄山市黟县县委常委、副县长，黄山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山风景区党工委委员、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黄山风景区党工委委员（非公务员），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秦国元，男，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黄山市城市规划局综合科科员、黄山市城市规划局（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主任，黄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分局局长、管委会副主任，黄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鲍选清，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歙县竹铺中学教师，

歙县人民检察院科员，黄山市信访办科员，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信访科副科长，黄山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黄山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黄山市委第一巡察组副组长，黄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彩宝，女，1977 年 5 月生，曾任黄山区旅游局副局长、黄山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山区旅游局局长，黄山区旅游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黄山区太平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太平湖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山旅游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江存文，男，1971 年 7 月生。曾任黄山管委会计财处财务科科员、副科长，黄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行政事业财务科科长、（会计核算中心）科长（主任），经济发展局总会计师，黄山旅游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程洁，男，汉族，1972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黄山市广播电视微波站工程师、副站长，益田滨江公司总经理，老街文旅公司总经理，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龙晓玲，女，1981 年 8 月生，曾任黟县西递镇党委秘书，黟县西递镇党委委员，黟县县委县政府接待处主任、西递镇党委委员，黟县旅委副主任，共青团黟县县委书记，黟县洪星乡党委副书记、乡政府乡长，黟县洪星乡党委书记，黟县洪星乡党委书记、乡人大主席，共青团市委党组成员、黟县洪星乡党委书记、乡人大主席，共青团市委副书记，黄山区委常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治国，男，1977 年 6 月生，曾任黄山管委会园林局松谷管理区办事员，黄山管委会园林局温泉森林派出所科员、干警，黄山管委会松谷管理处科员、干警、副主任，黄山管委会园林局玉屏管理区主任，黄山管委会园林局办公室主任，黄山旅游集团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玉屏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征兵，男，1969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黄山温泉大酒店前厅部经理，黄山云谷山庄宾馆客房部、前厅经理、营销部总办主任，桃园宾馆总办主任、营销部经理、总助、副总，华山宾馆副总经理，黄山轩辕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黄山天都国际饭店总经理，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程远，男，1991 年 7 月生，曾任黄山旅游集团天海投资公司文秘，黄山旅游集团战略发展中心战略研究专员助理，战略研究专员兼合规法务专员，现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与法务部法务经理。

程金桥，男，1967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黄山市农资公司保管员、会计出纳员、业务员、副科长、科长，黄山市兴徽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山新安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市兴徽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新安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山市供销农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山市供销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市物联网特色小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严波，男，1973 年 2 月生，曾任万科集团、锦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计划员、财务经理，中国社科院研究人员，北京长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商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贵州省铜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现任北京建筑大学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工程监理与咨询研究中心主任、学院工会委员、城市管理系(城市更新与运营)工会主席、北京建筑大学中国城市管理研究院研究员，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元，男，1968 年 10 月生，曾任南开大学纪委委员、监察处副处长，南开大学允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天津港容城市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副校长，北京歌德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传媒学院董事、副校长、《北京教育(现代艺术教育)》杂志副主编，中国旭阳集团人力资源部(旭阳大学)副校长，北京凡华教育科技集团枣庄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锦州市多家国有集团、宁夏六盘山扶贫产业投融资集团、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外部董事，现任南开大学

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唐山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水富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丹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章德辉在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党工委兼职，为非政府公务员兼职，无海外居留权，担任高管均取得有权机关下发的任命文件，连任未超过 2 届，符合 2013 年 12 月 4 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根据《关于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黄国资〔2023〕6 号），按照“外部董事占多数，配备 5 名外部董事”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3 名外部董事已到位，剩余 2 名外部董事市国资委尚未配备到位，后续逐步落实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和债券。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选聘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接待、餐饮娱乐、旅游商品、酒店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旅行社管理；广告业、交通运输业、国内贸易业；引进外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近年来公司加快专业化板块建设，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旅游业务和旅游地产业务，其中旅游业务主要分为景区、索道、酒店和旅游服务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业务：	254,400.56	81.01	223,229.22	84.47	224,729.26	72.83
其中：酒店业务	51,753.01	16.48	48,439.53	18.33	49,297.32	15.98
其中：索道业务	84,215.54	26.82	71,755.20	27.15	69,968.00	22.67
其中：景区业务	29,320.17	9.34	24,049.67	9.10	26,491.11	8.58
其中：旅游服务业务	64,582.21	20.57	54,720.37	20.71	55,048.45	17.84
其中：徽菜业务	24,529.64	7.81	24,264.45	9.18	23,924.38	7.75
旅游地产业务	68,513.02	21.82	40,364.17	15.27	84,514.24	27.39
其他	29,525.29	9.40	28,521.99	10.79	28,438.42	9.22
合并抵消	-38,403.65	-12.23	-27,834.37	-10.53	-29,103.14	-9.43
合计	**314,035.21**	**100.00**	**264,281.02**	**100.00**	**308,578.78**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8,578.78万元、264,281.02万元和314,035.21万元。发行人的收入中，以旅游业务为主，近三年的收入分别为224,729.26万元、223,229.22万元及254,400.56万元，占比分别为72.83%、84.47%及81.01%。2024年发行人旅游地产业务收入较2023年下降52.24%，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整体下滑所致。2025年发行人旅游地产业务收入较2024年上涨69.74%，主要系集中交房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业务：	151,195.35	76.19	122,213.14	87.56	116,347.86	68.45
其中：酒店业务	35,408.77	17.84	30,504.23	21.86	27,631.81	16.26
其中：索道业务	20,884.86	10.52	8,924.00	6.39	8,029.94	4.72
其中：景区业务	15,697.99	7.91	14,575.29	10.44	14,320.39	8.43
其中：旅游服务业务	54,746.84	27.59	46,035.95	32.98	46,311.95	27.25
其中：徽菜业务	24,456.89	12.32	22,173.67	15.89	20,053.77	11.80
旅游地产业务	61,524.99	31.00	27,151.34	19.45	60,854.35	35.80

行业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6,488.02	13.35	24,920.66	17.86	29,638.54	17.44
合并抵消	-40,763.52	-20.54	-34,714.72	-24.87	-36,871.89	-21.69
合计	**198,444.83**	**100.00**	**139,570.42**	**100.00**	**169,968.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吻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9,968.86万元、139,570.42万元和198,444.83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业务：	103,205.21	89.29	101,016.08	81.00	108,381.40	78.19
其中：酒店业务	16,344.24	14.14	17,935.30	14.38	21,665.51	15.63
其中：索道业务	63,330.68	54.79	62,831.20	50.38	61,938.06	44.69
其中：景区业务	13,622.18	11.78	9,474.38	7.60	12,170.72	8.78
其中：旅游服务业务	9,835.37	8.51	8,684.42	6.96	8,736.50	6.30
其中：徽菜业务	72.75	0.06	2,090.78	1.68	3,870.61	2.79
旅游地产业务	6,988.03	6.05	13,212.83	10.59	23,659.89	17.07
其他	3,037.27	2.63	3,601.33	2.89	-1,200.12	-0.87
合并抵消	2,359.87	2.04	6,880.35	5.52	7,768.75	5.60
合计	**115,590.38**	**100.00**	**124,710.60**	**100.00**	**138,609.92**	**100.00**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行业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旅游业务：	40.57	45.25	48.23
其中：酒店业务	31.58	37.03	43.95
其中：索道业务	75.20	87.56	88.52
其中：景区业务	46.46	39.40	45.94
其中：旅游服务业务	15.23	15.87	15.87
其中：徽菜业务	0.30	8.62	16.18
旅游地产业务	10.20	32.73	28.00
其他	10.29	12.63	-4.22
合并抵消	-6.14	-24.72	-26.69
总计	**36.81**	**47.19**	**44.92**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4.92%、47.19%和36.81%。旅游业务近三年

毛利率分别为48.23%、45.25%和40.57%，其中：酒店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43.95%、37.03%和 31.58%；索道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88.52%、87.56%和75.20%；景区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45.94%、39.40%和46.46%；旅游服务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15.87%、15.87%和15.23%；徽菜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6.18%、8.62%和 0.30%。旅游地产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8.00%、32.73%和 10.20%，毛利率下滑系因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导致。

（三）发行人各板块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旅游业务及旅游地产业务板块组成。

1、旅游业务

发行人的旅游业务包括酒店业务板块、索道业务、景区业务、旅游服务业务及徽菜业务。

2024 年 11 月 30 日，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山风景区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对黄山风景区范围内特许经营的授权和监督管理活动作出规定。此后，公司收到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转来的《关于转发〈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调整黄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管理意见的批复〉的通知》（黄管经〔2025〕4 号），经黄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关于优化调整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同时，公司收到黄山风景区管委会转来的《关于印发〈黄山风景区特许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黄管〔2025〕6 号），经黄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对特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和具体要求作出相关明确。

本次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2025-2026 年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将对公司黄山风景区内索道和缆车按照营业收入的 15%，山上酒店按照营业收入的 4%征收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公司作为黄山风景区索道及缆车业务、酒店业务的经营者，需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原资源有偿使用费（代收代付款项）不再缴纳），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缴纳的该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计入营业成本。

（1）酒店经营业务板块

酒店管理是旅游板块的一大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酒店经营均为自主经营模式，自主经营是指公司经营和管理拥有自有产权的酒店，自营酒店的收入和费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发行人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酒店业务上游主要是为其提供场地与原材料的物业租赁行业、酒店用品行业、装修设计业等。物业租赁行业为酒店提供场地，近年来由于电子商务的流行，商业地产的空置率较高，酒店物业租金成本增速呈现下滑趋势；酒店用品行业为酒店提供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织品、清洁用品等酒店日常经营消耗品，酒店消耗品价格影响酒店经营成本，与盈利水平呈反向变动关系。酒店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旅游出行与商务出行群体。根据渠道的不同客户可分为直接消费端与间接消费端，下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散客与协议公司，分销客户主要包括酒店在线预订平台与旅行社。

截至2025年底，公司下属酒店、商务旅馆共16家，其中四星级7家，五星级1家，主要分布在黄山风景区和黄山市区。公司经营黄山风景区内所有酒店旅馆，在景区内具有垄断性。

景区外酒店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景区外酒店入住率低于景区内酒店，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增加协议合作单位等措施提升经营效率。

近三年，公司酒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9,297.32万元、48,439.53万元和51,753.0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95%、37.03%和31.58 %。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主要由住宿业务和餐饮业务构成。其中，近三年，住宿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45.95万元、30,911.44万元和32,597.57万元，餐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461.27万元、16,914.70万元和18,469.46万元。

表近三年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住宿板块	32,597.57	30,911.44	31,945.95

板块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餐饮板块	18,469.46	16,914.70	16,461.27
其他板块	685.98	613.39	890.1
合计	**51,753.01**	**48,439.53**	**49,297.32**

表近三年发行人酒店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住宿板块	20,173.57	17,938.68	15,030.91
餐饮板块	14,760.63	12,173.86	12,263.65
其他板块	474.58	391.69	337.25
合计	**35,408.77**	**30,504.23**	**27,631.81**

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酒店情况表

单位：元/间、间、%

类别	名称	星级	平均房价	地址	客房数	入住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景区内酒店	白云宾馆	四星	1,163.16	黄山风景区天海景区	204	57.57	58.70	61.32
	北海宾馆	四星	1,194.93	黄山风景区北海景区	219			
	云厶山宿	-	3,108.44	黄山风景区北海景区	13			
	狮林崖舍	-	5,029.23	黄山风景区北海景区	9			
	狮林大酒店	四星	966.31	黄山风景区北海景区	161			
	玉屏楼宾馆	四星	1,172.43	黄山风景区玉屏景区	65			
	排云楼宾馆	四星	1,089.11	黄山风景区西海景区	164			
	西海饭店	四星	1,251.03	黄山风景区西海景区	184			
	西海山庄	四星	913.26	黄山风景区西海景区	129			
黄山市区或山脚	黄山国际大酒店	五星	207.96	黄山市中心	336	48.00	46.47	49.54
	黄山轩辕国际大酒店	-	172.28	黄山市黄山区甘棠	268			
	昱城皇冠假日酒店	-	378.53	黄山市中心	481			
	汤泉大酒店	-	365.24	黄山风景区南大门外	70			

类别	名称	星级	平均房价	地址	客房数	入住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华山宾馆	-	170.77	黄山市中心	187			
	平湖假日酒店	-	381.87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	159			
	天都国际饭店	-	208	黄山市中心	540			
合计	-	-	-	-	**3,189**	-	-	-

（2）索道业务板块

公司索道业务涵盖黄山云谷索道、玉屏索道、太平索道及西海观光缆车。黄山是全国最早建设客运索道的景区之一，是中国索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拥有全国首批5S等级索道。一直以来，黄山索道的安全管理、设备维护、服务质量均处于全国一流水平，先后参与了国家及行业各类标准编写和索道行业课题研究，获得了索道业界高度肯定。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黄山旅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索道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完善了一套规范科学的服务标准，培育了一支业务精干、技术过硬的专业人才队伍。目前，公司参股投资长春净月潭索道，托管江西灵山索道。

表 发行人索道业务近三年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云谷索道	26,483.88	21,128.78	19,344.67
玉屏索道	40,802.17	35,242.85	35,070.74
太平索道	6,394.71	5,305.85	5,810.54
西海观光缆车	10,495.65	10,040.45	9,692.20
其他	39.14	37.27	49.85
总计	**84,215.54**	**71,755.20**	**69,968.00**

近三年，公司索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69,968.00万元、71,755.20万元和84,215.5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8.52%、87.56%和75.20%。

发行人的索道业务主要包括云谷索道、玉屏索道、太平索道和西海观光缆车。其中，近三年，云谷索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44.67万元、21,128.78万元和26,483.88万元，玉屏索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070.74万元、35,242.85万元

和40,802.17万元。

表 发行人索道业务近三年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云谷索道	6,102.16	2,100.62	2,145.17
玉屏索道	9,030.43	2,641.06	2,616.74
太平索道	2,211.48	1,263.88	1,308.18
西海观光缆车	3,407.82	1,876.70	1,959.85
其他	132.97	1,041.74	0.00
总计	**20,884.86**	**8,924.00**	**8,029.94**

近三年，公司索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8,029.94万元、8,924.00万元和20,884.86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2%、6.39%和10.52%。

1）索道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表截至2025年末景区内索道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元/人

索道名称	建设时间	总投资金额	折旧年限	索道价格
云谷索道	2007年	1.41	20	淡季65；旺季80
玉屏索道	1996年	2.16	20	淡季75；旺季90
太平索道	1997年	1.40	20	淡季65；旺季80
西海观光缆车	2013年	1.39	15	淡季80；旺季100

近三年，公司四条索道共接待游客950.61万人次、981.49万人次和1043.38万人次，营业收入合计69,968.00万元、71,755.20万元和84,215.54万元。公司索道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费和运营成本、人工费等，运营成本不高，因此索道业务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表2023-2025年公司索道接待游客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次

索道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云谷索道	294.92	323.09	357.04
玉屏索道	466.52	473.27	489.50
太平索道	85.96	77.99	84.00
西海观光缆车	103.21	107.14	112.84
合计	**950.61**	**981.49**	**1,043.38**

①云谷索道

老云谷索道于1986年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云谷老索道设备老化且运力较低，无法满足日益增多的游客需求，为了提升运力，公司于2006年12月动工建设新云谷索道，2007年10月建成投入运营。新云谷索道全长2,666.00米，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吊箱式索道设备。索道下起云谷景区北侧，上至白鹅岭东北侧，高差775.00米，共69个客运车厢，每车厢载客8人，速度为6.00米/秒，单向最大运输能力为2000.00人/小时，沿途共有14.00座支架。新云谷索道位于黄山风景区南部的核心景区，游客乘坐率较高，且新云谷索道建成时间较短，运能较大，后续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近三年，云谷索道共运送游客294.92万人次、323.09万人次和357.04万人次。

②玉屏索道

玉屏索道属于自动循环吊箱式客运索道，1996年9月竣工投入运营。索道地处莲花峰、天都峰、玉屏楼之间，下起慈光阁，上至玉屏楼蒲团松，连接温泉景区和玉屏景区，与迎客松相邻。索道全长2,176.00米，高差752.00米，6.00人座车厢单项运量可达1,000.00人/小时。由于游客人数逐年增加，节假日运输压力巨大，站点设置不合理，技术功能、安全性降低等问题，公司于2014年10月开始实施玉屏索道改造项目，并于2015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改造后，玉屏索道线路水平长度2,409.42m，比原索道延长397.22m；改造后的高差871.60m，比原索道增加118.85m；改造后正常运行速度3.00m/s，正常运输能力1,000.00人/小时，高峰疏散能力可达2,400.00人/小时，保证客流高峰时索道能完成疏散游客的任务。

近三年，玉屏索道共运送游客466.52万人次、473.27万人次和489.50万人次。

③太平索道

太平索道建成于1997年，并于1997年11月投入运营，是目前亚洲最长、国内最大的往复式客运索道。索道上站设在西海景区的松林峰，下站设在松谷景区的松谷庵，全线斜长3709米，沿途设有6座支架，车厢容量100+1人，单程最快运行时间为8分钟，索道成套机电设备从奥地利引进。太平索道位于黄

山风景区北大门，受从北大门进山的游客较少以及黄山风景区东北部开发尚不完善等因素影响，太平索道乘坐率不高。

近三年，太平索道共运送游客85.96万人次、77.99万人次和84.00万人次。

④西海观光缆车

黄山西海大峡谷地轨缆车建成于2013年，并于2013年7月9日投入试运营，下站设在西海大峡谷谷底，上站设在石床峰，缆车长度893.00米，高差497.00米，设计运力800人/时。索道成套机电设备从奥地利多贝玛公司引进，属目前国际上新型的索道技术和设备。采用单线双车带会车道的往复式缆车系统，60人车厢，共有两辆载人客车，车厢容量60+1人。西海观光缆车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3月停运，

近三年，分别接待游客103.21万人次、107.14万人次和112.84万人次。

2）在建索道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索道项目一个，该在建索道项目非新建索道，而是对目前索道全面升级改造工程，具体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索道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计划建设期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是否到位	资金投入情况	
										2026年	2027年
1	黄山东海景区项目	7.59	6.92	2017-2026年	2021年2月26日取得省发改委批复（皖发改社会【2021】89号）	黄自然委（2022）006号	2019年8月取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皖环函【2019】758号）	1.52	是	0.50	0.17
	合计	**7.59**	**6.92**		-	-	-	**1.52**	-	0.50	0.17

注：该项目与2025年审计报告“在建工程”中“索道综合项目”系同一个项目。

东海景区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一条索道、七条游步道、三条生态游径和一个营地。将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一索一道”，即云谷索道下半段、索道上

站至石笋矶游步道；二期建设联接上站和中站之间的四条游步道及通天坦营地；三期建设详规中规划的其他内容。其中，云谷索道下半段项目投资额建设周期为三年。索道下启石门峡白亭，上至十八罗汉峰东北侧，全线斜长约6500米，线路高差约1200米，设上、中、下三个站，拟采用世界先进水平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索道型式，最大运输能力达单向2000人/小时，预留2400人/小时的提升空间；游步道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游步道下启云谷索道下半段上站，上至北海景区石笋矶，是连接东海索道至北海景区的重要通道，游步道总长度约2200米，规划设计宽度2.0-2.5米。

3）拟建索道情况

无。

（3）旅游服务业务板块

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板块仅包括主体旅行社业务和文化电商业务。下图所示的旅游业务收入和成本合计不包括非核心景区门票业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旅行社业务	26,937.98	23,590.92	21,648.74
文化电商等业务	37,644.23	31,129.45	33,399.71
合计	**64,582.21**	**54,720.37**	**55,048.45**

表近三年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旅行社业务	25,604.83	22,128.99	20,001.83
文化电商等业务	29,142.01	23,906.96	26,310.12
合计	**54,746.84**	**46,035.95**	**46,311.95**

截至2025年末，公司旅游服务业务以黄山中海国际旅行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国旅”）为主体，下辖黄山市中国旅行社、黄山中国国际旅行社、黄山海外旅行社、黄山中海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黄山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山皮蓬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黄山中海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黄山海外旅行社北京分社、黄山海外旅行社武汉分社、

黄山市中国旅行社合肥分公司等。中海国旅目前是安徽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旅行社集团公司，也是安徽省首批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旅游企业。其中，黄山市海外旅行社成立于 1989 年，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是安徽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际旅行社，并于 2002 年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特许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组团社。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是安徽省首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旅游企业，是中国旅行社协会常务理事，致力于开发适合海内外游客不同要求的旅游产品，先后策划推出“新安江之旅”、“文房四宝之旅”、“徽州古文化巡礼”、“黄梅戏堂会”、“徒步旅游”等特色项目。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成立于 1991 年，并于 2005 年经国家旅游局批准特许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组团社，并是黄山市唯一经营入台旅行社，是中国中旅集团理事成员单位，中国旅行社协会会员。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是安徽省首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旅游企业。黄山中海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会议、展览服务和企业拓展训练，多次组织承办和接待全国各类大、中、小型会议。近三年，发行人旅游服务网点数量始终稳定在 21 个左右，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网点数量情况表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网点数量	21	21	21

2024 年度，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收入为 54,720.37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0.71%。2025 年度旅游服务业务收入为 64,582.21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0.57%。受行业特点限制，旅游服务业务较其他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利润较低，但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了重要的客源支持。

近三年，发行人紧紧围绕“山水村窟”战略，不断加大黄山市核心景区资源的整合力度，同时，发行人积极打响黄山旅游的国际品牌，加大了欧美非、东南亚等境外客源市场营销推介，积极参加美国“中国文化旅游周”、德国柏林旅展等系列活动，扩大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近三年，发行人已陆续开发出“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黄山古徽州二日游”（宏村-西递-屯溪老街-黄山风景区）、“沐浴温泉黄山古徽州经典三日游”（翡翠谷景区-黄山-屯溪老街-西递村-宏村）、“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黄山、古徽州四日游”（黎阳水街-宏村-明清民居博物馆

西递-屯溪老街-黄山风景区）。

表近三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入境游	4,705.64	2,671.93	540.23
国内游	8,855.80	7,927.18	9,531.75
出境游	1,091.99	1,081.03	671.29
其他	12,284.56	11,910.78	10,905.47
合计	**26,937.98**	**23,590.92**	**21,648.74**

[注]：其他旅行社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旅客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代购代订门票、交通客票等相关业务。

表近三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入境游	4,497.97	2,483.27	478.93
国内游	8,164.17	7,254.11	8,824.51
出境游	1,028.96	993.09	633.03
其他	11,913.73	11,398.51	10,065.36
合计	**25,604.83**	**22,128.99**	**20,001.83**

①出境游

公司近年来加大出境游产品的研发和营销力度，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应。受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3年-2025年，公司出境游业务组织量分别为0.57万人次、0.46万人次和0.28万人次。

②入境游

入境游客主要来自港澳台、日韩、东南亚和欧美国家，2023年-2025年，公司入境游业务组织量分别为0.21万人次、1.50万人次和3.10万人次。

③国内游

境内游客主要来自长三角、珠三角以及鄂豫皖等周边省份，公司借力交通状况改善和营销方式创新，组织各种主题营销活动，与周边景区联动营销，2023年-2025年，国内游业务组织量分别为8.15万人次、7.64万人次和8.11万人次。

④其他

其他旅行社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旅客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代购代订门票、交通客票等相关业务。

文化电商业务的业务收入包括文化广告收入和电子商务业务收入，文化广告主要是发行人在景区内的广告业务收入，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系与第三方网络公司合作的旅游收入，例如携程网等。

发行人的旅行服务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为境内外游客提供旅行产品，发行人依托于自身拥有的“黄山旅游”的品牌优势，将采购的机票、船票、酒店、景区门票等旅游要素依据不同的旅游路线打包成不同的旅游产品，再销售给旅行社零售商或者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在收到旅游团款/旅游产品销售价款时，借记“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现金流量表记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在支付酒店住宿、门票、交通费用等相关支出发生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科目，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对于入境游而言，当境外旅行团在国内旅行结束后离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对于出境游而言，当境内旅行团在国外旅行结束后返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对于国内旅行而言，当游客在国内旅游结束后返回本地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

（4）景区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景区业务主要系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景区“黄山风景区”、“花山谜窟景区”和“太平湖风景区”项目，业务收入以门票收入为主。

1）近三年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的景区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91.11万元、24,049.67万元以及29,320.17万元，其中各景区的门票收入占该板块业务收入的80%以上，黄山风景区的门票收入系发行人的景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景区资源型旅游企业，公司2024年景区业务收入为24,049.67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9.10%。2025年度，景区业务收入为29,320.17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9.34%。

表近三年景区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黄山风景区	26,725.78	21,392.90	23,227.65
花山谜窟景区	675.47	624.96	764.70
太平湖景区	1,918.92	2,031.80	2,498.76
合计	**29,320.17**	**24,049.67**	**26,491.11**

表近三年景区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黄山风景区	8,697.02	7,905.82	7,345.24
花山谜窟景区	5,331.63	5,345.80	5,529.05
太平湖景区	1,669.34	1,323.67	1,446.10
合计	**15,697.99**	**14,575.29**	**14,320.39**

2）景区运营能力和经营情况

A.黄山风景区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的黄山风景区业务板块门票收入分别为23,227.65万元、21,366.68万元及26,720.83万元，具体门票收入如下图所示。2018年6月，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指导下，发行人对各景区门票价格进行下调，此后各景区门票价格未发生变化。与其他5A级景区相比，黄山风景区的门票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

表近三年发行人黄山风景区门票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黄山风景区	26,720.83	21,366.68	23,227.65
合计	**26,720.83**	**21,366.68**	**23,227.65**

表近三年黄山风景区接待游客人数情况表

单位：万人

景区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黄山风景区	516.8	492.24	457.46
其中：境外游客	15.19	9.27	3.9

黄山风景区属国家AAAAA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境内，连绵横亘于黄山区、徽州区、休宁、黟县之间，黄山风景区面积154平方公里，坐落在黄山区境内，其范围东起黄狮土党，西至小岭脚，南抵汤口，北达二龙桥。黄山风景区拥有目前世界上唯一同时拥有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世界地质

公园三项桂冠的景区。黄山位于安徽省南部黄山市境内，总面积约1,200.00平方公里，划入黄山风景名胜区的精华部分面积160.60平方公里，是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全国文明旅游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ISO14000国家示范区”。

黄山自然景观奇特，奇松、怪石、云海、温泉和冬雪俗称“黄山五绝”，动植物资源丰富，素有“华东植物宝库”之称。此外，黄山文化底蕴深厚，现有摩崖石刻280多处，古建筑近百处。1979年7月，邓小平同志视察黄山，做出了“要有点雄心壮志，把黄山的牌子打出去”的重要指示，从此揭开了黄山旅游发展的新篇章。

2024年，黄山风景区共接待进山游客492.24万人，同比增加7.6%，其中，境外游客9.27万人。2025年度，公司接待进山游客516.8万人；其中，境外游客15.19万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黄山风景区的经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非核心景区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非核心景区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63.46万元、2,656.76万元和2,594.39万元，其中门票收入分别为1,249.72万元、979.63万元和922.4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非核心景区业务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花山谜窟景区	**675.47**	**624.96**	**764.70**
其中：门票业务	551.34	559.38	693.30
其他业务	124.13	65.58	71.40
太平湖景区	**1,918.92**	**2,031.80**	**2,498.76**
其中：门票业务	371.14	420.25	556.42
其他业务	1,547.78	1,611.55	1,942.34
合计	**2,594.39**	**2,656.76**	**3,263.46**
其中：门票业务	922.48	979.63	1,249.72
其他业务	1,671.91	1,677.13	2,013.74

表近三年发行人非核心景区业务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花山谜窟景区	**5,331.63**	**5,345.80**	**5,529.05**
其中：门票业务	4,351.85	4,784.84	5,241.80
其他业务	979.78	560.96	287.25
太平湖景区	**1,669.34**	**1,323.67**	**1,446.10**
其中：门票业务	336.39	356.73	455.69
其他业务	1,332.95	966.94	990.41
合计	**7,000.97**	**6,669.47**	**6,975.15**
其中：门票业务	4,688.24	5,141.57	5,697.49
其他业务	2,312.73	1,527.90	1,277.66

表近三年非核心景区接待游客人数情况表

单位：万人次

景区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花山谜窟景区	32.34	25.22	24.59
其中：境外游客	0.27	-	-
太平湖景区	24.97	28.27	31.99
其中：境外游客	-	-	-

①花山谜窟景区

花山谜窟景区属国家AAAA级风景名胜区，花山谜窟景区坐落在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屯溪与歙县交界处，是黄山山脉的延伸部分，介于北纬29°44'至29°46'之间。风景区东距上海、杭州、南京分别为446、240、373公里，北与合肥相隔409公里，西至景德镇195公里。风景区距中心城区火车站12公里，距飞机场20公里，整体规划面积为81平方公里。

花山谜窟风景区是一个集青山、绿水、田园景致、千年谜窟、奇峰怪石、摩崖石刻、石窟、庙宇、古建筑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综合景区。花山谜窟景区为古徽州的石窟遗址。与国内诸多著名天然溶洞相比，屯溪石窟群并非天然而生的溶洞，而是古代巧夺天工人为开凿的怪异洞窟，石窟岩壁上当年的凿痕印迹至今依然清晰如初。与国内诸多著名石窟相比，屯溪石窟群洞内空间奇大，结构怪异，有的层层迭宕，洞中套洞；有的石柱擎天，奇幻神秘；有的水波荡漾，迂回通幽。而且洞中无壁画、无佛像、无文字，因此疑团丛生，成为千古之谜。尤其是有两个石窟的洞口就开在新安江的水中，更让人一头雾水扑朔迷离。

花山谜窟景区于2019年8月6日停业进行升级改造，2021年9月花山世界·花山谜窟全新开园，升级为集主题化、休闲化、科技化于一体的沉浸式主题乐园。

②太平湖风景区

太平湖风景区属国家AAAA级风景名胜区，太平湖风景区地处黄山市黄山区西北部，地处皖南旅游区“一湖担两山”的中心位置，距黄山北大门、九华山南大门、桃花潭景区、查济景区均不到30公里，距周边的世界文化遗产西递宏村、道教胜地齐云山、历史古城歙县等精品景区不到100公里，距杭州、苏州、上海等长三角大中城市也在400公里左右。随着京福、黄杭、皖赣复线三条高铁和合铜黄高速的相继建成，太平湖到“两山”的车程在半小时左右，到周边景区的车程在一个半小时左右。

太平湖风景区总面积31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88.6平方公里，最大蓄水量为24亿立方米。太平湖是电视剧《红楼梦》（87版，导演王扶林）的拍摄地之一。作为为中国竞走冠军赛、中国铁人三项赛、中国国际健走节、全国城市俱乐部筏钓巡回赛等赛事活动的举办地，太平湖将着力打造为太平湖体育运动小镇。太平湖风景区先后获得中国最美的地方、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中国热点湖泊旅游胜地、安徽省文明旅游景区等称号，太平湖镇被评为中国环境优美乡镇和安徽省最佳旅游乡镇。

整个太平湖共分为共幸、广阳、黄荆、龙门、三门等五大景区，主要景点有：西山观鱼、平龙山采茶、三峡水趣、桂林小景、鳄鱼戏水、蘑菇松、眉毛峰及樵山神仙洞等自然景区及白鹭洲乐园、黄金岛植物园、猴岛、鹿岛、蛇岛及金盆湾旅游度假区。

广阳景区：共幸开发区是太平湖旅游接待中心。出共幸湾不远，即是广阳景区。广阳景区湖面宽广，山水相映，绿如翡翠。景区内树绿水绿，碧蓝纯净；湖岸山舍村舍倒映水中，犹如水中楼阁，自然水墨画。新建的太平湖大桥即在湖区西侧。

黄荆景区：为太平湖的精华景区。景区青山绿水相映，群岛错落有致，星罗棋布，妩媚娇柔。有鹿岛、猴岛、蛇岛、鳄鱼池、黄金岛等景点。且能在此品尝到太平湖的各种水鲜，给您的旅程添一份野趣。

三门景区：三门景区“水似绿罗带，山如碧玉簪”，且有“平湖三峡”等景观。景区山环水绕。游船斗折蛇行，十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景区麻川河一带即是当年皖南新四军后勤机关的驻地。

樵山神仙洞：位于太平湖东岸，全长3200米，为石灰岩溶洞。洞呈S形，有南北两个洞口，分前后中三部分。现已开发100多个景点。

3）经营主体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黄山风景区门票经营权唯一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景区票务、宣传、游客服务、安保、保洁等工作，同时承担日常维护支出。黄山风景区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世界地质公园，在“中华十大名山”排名中居第四位，位于安徽省南部黄山市境内，是安徽旅游的标志。

花山谜窟景区由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市花山谜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花山世界主题园区内的花山谜窟园区，总面积约1,106亩，由花山广场、临江谜径、谜窟山谷、神画山湖四大主题片区构成。

太平湖景区由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运营，太平湖共分为乌石景区、太平景区、黄金岛景区、猴坑景区四大景区，主要景点有:西山观鱼、平龙山采茶、三峡水趣、桂林小景、鳄鱼戏水、蘑菇松、眉毛峰及樵山神仙洞等自然景区，核心景区为白鹭洲乐园、黄金岛植物园、中心湖区三大岛屿（天下太平城、猴魁岛、龙窑寨）及金盆湾旅游度假区。

4）盈利模式和收支模式

发行人各景点入园门票均为公司自营，盈利模式以收取门票为主，带动客房、餐饮等二次消费的盈利方式。发行人的景区门票收入和二次消费收入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为主。近三年，发行人的景区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91.11万元、24,049.67万元和29,320.17万元，三个景区的门票总收入占景区业务板块收入的80%以上，黄山风景区的门票收入系发行人景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5）经营权属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黄山风景区的经营管理。1996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管委会与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山旅游股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授权管理黄山风景区门票事宜的协议》，依法将其景

区门票发售收取的权利授予黄山旅游股份发展有限公司，期限到2036年底。根据该协议，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应将门票收入减营业税及附加和票房成本后净额的50%按季支付给管委会，作为景区门票专营权使用费。目前，黄山旅游股份发展有限公司是黄山风景区门票经营权唯一运营主体。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负责花山谜窟风景区经营管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黄山市花山谜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2月和2019年分别签订《合作开发花山别有洞天景区协议书》和《花山谜窟景区合作开发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将花山谜窟范围内的所有自然及人文资源所涉及的经营权进行一次性整合收回并交付项目公司使用，合作期限到2069年12月31日。

太平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太平湖风景区的经营管理。2017年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10,500万元取得太平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拍卖的太平湖风景名胜区内与旅游相关的交通、服务项目30年经营权。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黄山太平湖风景区合作协议》，依法将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与旅游相关的交通、服务项目的开发、运营和收益权授予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30年。

6）分成机制与回款安排

对于黄山风景区的门票收入款，公司下属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山旅游风景区管委会签订了关于授权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黄山风景区门票事宜的协议，每年门票收入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留存50.00%，另外50.00%上交管委会。对于花山谜窟景区的门票收入款，黄山市花山谜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每年支付给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当年入园门票收入的5%。

7）门票定价模式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08]第2号令）。黄山市物价局按照价格决策法定程序，于2009年2月16日公开举行了黄山门票价格听证会。根据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形成调整方案，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具体如下：黄山景区门票价格从2009年5月1日起实行淡旺季差异化价格，景区门票价格旺季每票由200元调至230元，淡季每票由120元调至150元。

淡旺季时间分别为：淡季时间为当年12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旺季时间为3月1日至11月30日。2018年，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国有5A级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皖价服函[2018]195号)，对黄山风景区门票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调价方案，黄山景区旺季（3月1日至11月30日）门票价格由230元/人降为190元/人，方案自2018年9月28日起执行。截至2025年末，具体指导价格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黄山风景区主要情况表

单位：元/人

景区名称	运营主体	是否有门票收费权	景区级别	主要景点	门票价格
黄山风景区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园林开发分公司	是	5A	迎客松、飞来石等	淡季150；旺季190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等文件精神和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推进全域旅游，降低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的要求，黄山市发改委自2018年9月30日起，降低黄山市花山谜窟和太平湖景区门票价格。截至2025年末具体指导价格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非核心景区主要情况表

单位：元/人

景区名称	运营主体	是否有门票收费权	景区级别	主要景点	门票价格
花山谜窟景区	黄山市花山谜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4A	景区内石窟及游船	78（不分淡旺季）
太平湖景区	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黄山黄山区太平湖游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4A	太平城、猴岛、龙窑寨	63（不分淡旺季）

8）景区管理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

景区管理模式方面，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协议，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黄山风景名胜区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承担黄山风景区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负责景区门票政策管理和经营监督；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按要求发售黄山风景区门票并实施运营管理。

景区采购模式方面，按照发行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要求以及发行人采购

管理办法，根据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的具体划分，以集采、自采相结合，以公开招标、竞争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落地实施。

景区销售模式方面，门票业务销售模式包括散客、旅行社渠道、电子商务等渠道销售，景区门票以官方平台统一门户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

景区结算模式方面，主要依托销售模式实现，景区门票收入和二次消费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为在线支付、协议转账和零星收款。

9）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

发行人将收取的风景区的门票分成收入扣除代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收取的门票收入、价格调节基金、遗产保护基金和景区开发维护费等以后的门票等收入的净额确认发行人的景区门票收入，且上述代收款发行人亦不确认其作为营业成本。

按照相关协议和文件精神，发行人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代收景区门票、价格调节基金等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中代付事项处理，定期向相关方进行结算。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结合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的要求，发行人就黄山风景区门票的会计核算政策为：黄山风景区门票分成收入为净额法，即按扣减代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和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门票收入、价格调节基金、遗产保护基金和景区开发维护费等以后的门票的收入净额确认。同时，发行人不再将上述代收款项作为营业成本。

对于发行人各景区，在账务处理上，发行人在收到各种价款时，借记“货币资金”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现金流量表记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在进行景区修葺、更新等相关支出发生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科目。

10）合规性及设施管理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各景区的经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旅游景区门票收费权、定价等运营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发行人黄山风景区、花山谜窟景区和太平湖景区的景区内设施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景区内的归属设施包括停车场、房屋、道路、机器设备、船舶、车

辆和栈道等。

11）景区资源保护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

A.景区资源保护方面，发行人对景区的管理把资源保护工作放在首要地位，严格按照我国风景名胜区发展“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指导方针，对各景区的自然生态资源进行保护。发行人所属景区范围内的各项开发均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规划实施与监督，不允许私自开发、转让及卖出风景名胜资源。景区内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严格遵照《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执行。其中黄山风景区实行全山室外禁烟、定点吸烟、禁燃禁放，建立森林防火“三全”（全山联动、全年警戒、全员参与）机制，实现连续44年无森林火灾。黄山风景区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一树一策，实行分级管理、挂牌保护。发行人对迎客松、黑虎松实行专人守护、跟踪监测，同时建立森林健康首席专家制度，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健康体检，实施复壮保护措施。

B.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努力消除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积极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急救知识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能；派专人引导和约束景区内游客的游览行为、监督旅游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要求景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景区安全管理标准和流程操作，对景区场馆进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确保景区场馆时刻保持安全运行，保障游客安全。其中黄山风景区实施提水上山、分区供水工程，创全国景区提水扬程之最（741米），发行人在全国山岳型景区率先建成高山防火水网，全山管网总长达13.9千米，每100米设置一个消防栓，共设消防栓120个，北海、西海、天海、玉屏等核心景区主要景点和游道基本实现全覆盖。同时，黄山风景区建设宽4千米、长100千米的环黄山无松林带，落实“三道防线”，加强检查检疫，阻止了松材线虫病传入景区。

此外，为了提升景区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景区管理、景区建设和景区保护等方面不断拓展景区容量、完善旅游设施，促进景区园林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A.景区管理。公司探索实施“多位一体”管理模式，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和综合整治力度，推进旅游综合执法，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净化了

旅游发展环境、及时对接协调南大门旅游专线运营管理，实现了全面换乘。创新旅游责任保险工作，多元化解旅游安全矛盾纠纷，圆满完成紧急救援和善后处置任务。建成玉屏视频监控分中心和欢迎提示类短信系统，上线运行黄山旅游APP和价格信息二维码服务平台，推进智慧语音导览系统建设，景区二维码信息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智慧黄山综合服务平台开发和应用”获评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山岳景区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一般要求》被评为省级地方标准。

B.景区保护。公司建成五里桥消防管网等防火基础设施，严格火源监管，实现连续44年无森林火灾。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系统，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治。建设物联网古树名木保护系统，认真落实监护责任，确保了古树名木万无一失。黄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基地挂牌成立，黄山地区GEF项目总报告获批实施。推进地质遗迹保护和文化遗产修缮项目，《黄山登山古道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立项报告》获国家文物局审批。完成莲花峰生态修复及西海缆车沿线生态恢复工程，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有机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项目。

C.景区建设。一是提升旅客接待能力，公司全面建成玉屏索道改造、黄山高铁综合客运站一期、南大门换乘分中心、高铁商务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开启高铁时代旅游交通一体化服务新格局。二是改善旅游环境，公司相继完成了玉屏楼宾馆环境整治、鳌鱼峰循环道、景区抗旱应急水源一期和玉屏楼旅游公厕等项目，景区污水垃圾治理、资源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项目扎实推进。

（5）徽菜业务板块

发行人徽菜业务板块主要由黄山徽商故里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简称“徽商故里”）。目前“徽商故里”品牌旗下拥有28家徽文化主题餐厅，其中直营26家，品牌授权1家，品牌和管理输出1家，文化餐饮分别布局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浙江、山东、江苏和安徽等地。

徽商故里已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徽菜技艺、中国十佳文化主题特色餐饮品牌、中国连锁餐饮更具投资价值品牌、中国餐饮

百强、中国服务优秀品牌、中国饭店业金鼎奖·杰出餐饮品牌企业、中国特色餐饮十大领军品牌、中华餐饮名店、国家级五钻酒家、中国徽菜名店等国字号荣誉，还被评为北京餐饮集团50强、黄山市四大徽菜优秀品牌、安徽省徽菜龙头企业、金梧桐一星餐厅等多项荣誉。

徽菜的原材料主要以肉蛋禽、水产鱼类、蔬菜水果，调味品，米面油和酒水饮料等食材类原材料。

表近一年徽菜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安徽苗员外农业有限公司	614.11	5.09%
北京徽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477.44	3.95%
北京万达明顺食品有限公司	417.08	3.45%
黄山全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2.44	3.42%
合肥厨香留商贸有限公司	336.99	2.79%
合计	**2,258.06**	**18.70%**
202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北京徽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16.23	5.64%
北京万达明顺食品有限公司	523.24	4.79%
安徽苗员外农业有限公司	456.19	4.17%
合肥鸿之旭商贸有限公司	437.31	4.00%
北京志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408.09	3.73%
合计	**2,441.05**	**22.33%**

2、旅游地产业务板块

为了实现多元化经营，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公司于2007年开始涉足地产行业，先后于2007年1月、2007年10月和2020年9月成立了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黄山浦溪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以及商品房租赁业务。公司开发、建设了包括大型综合商业、高星级酒店、标准写字楼和精品住宅等多种业态，着力打造黄山市新型高端复合型地产。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在开发和拟开发项目主要包括玉屏齐云府、天都南苑及天都浦溪苑等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的收入主要由精品住宅的销售收入构成。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依托黄山旅游集团的品牌优势，重点投资开发黄山市内的住宅。公司负责地产开发的经营主体为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都地产”）和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屏地产”）。公司房地产开发均为自主开发，按照“分批开发”的策略，节奏较为谨慎。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发项目主要包括齐云府、天都首郡、天都江苑、天都南苑等项目。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根据准则规定，在向客户交房并办理相关交房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工程款支付方面，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和工程量，经现场监理和公司工程部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结算方面，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公司工程部审核后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经审计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近三年，公司地产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514.24万元、40,364.17万元和68,513.0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00%、32.73%和10.20%。

（1）在售地产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在售项目天都南苑、天都浦溪苑一期、天都浦溪苑二期、齐云府五期、齐云府八期、齐云府六期及玉屏紫云府项目。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

单位：亿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累计投资	开盘时间	累计确认收入	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累计销售面积	剩余可售面积	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累计回笼资金
天都南苑	3.70	3.70	2020.01	3.38	3.88	31,259.89	7,188.10	3.68	87.49%	3.68
天都浦溪苑一期	3.80	3.80	2021.05	2.44	3.80	47,273.09	27,535.7	2.85	63.19%	2.76
天都浦溪苑二期	3.85	3.85	2023.09	0.12	3.85	2,986.25	69,048.2	0.23	4.15%	0.15
齐云府五期	6.18	4.43	2020.11	5.66	6.84	82,366.50	22,849.16	6.35	78.28%	6.35
齐云府八期		1.75	2022.01	0.52	1.45	7,815.81	18,168.46	0.56	30.08%	0.56
齐云府六期	6.69	4.86	2023.09	0.69	8.53	19,267.94	125,363.51	1.34	13.32%	1.29
玉屏紫云府	14.00	10.35	2022.10	4.96	12.2	51,541.40	70,745.81	5.78	42.15%	5.53
玉屏央璟	9.00	4.27	2025.10	0	9.2	3,407.05	62,411.95	0.45	0.05%	0.13
合计	**47.22**	**37.01**		**17.77**	**49.75**	**245,917.93**	**403,310.89**	**21.24**		**20.45**

（2）在建地产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西溪云庐项目一期及玉屏央璟。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概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累计投资	资金来源	总建筑面积	预计开盘时间	计划销售收入
西溪云庐项目一期	22,886.00	11,225.86	集团借款+项目贷	23,469.11	暂未确定	23,000.00
玉屏央璟	90,000.00	42,650.30	自筹+集团借款+银行贷款	101,049.03	2025.10	92,000.00
合计	**112,886.00**	**53,876.16**		**124,518.14**		**115,0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概况（二）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施工方	收入确认的方式、方法	与施工方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西溪云庐项目一期	黄山东畴绿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市万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徽州区分公司	完工后运管取得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玉屏.央璟项目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后运管取得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证	建设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西溪云庐项目一期	皖（2023）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107、0003108 号	建字第 3410042024GG00174 51 号	地字第 3410042024YG000342 5 号	3410042312190001-SX-003 3410042312190001-SX-001 3410042312190001-SX-002
玉屏.央璟项目	皖（2023）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153 号	建字第 3410002025GG00115 86	地字第 3410002025YG000251 5	341000202502180001-SX-001

（3）已完工的地产项目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已完工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天都南苑、玉屏齐云府五期、玉屏齐云府八期、玉屏紫云府和天都浦溪苑一期。截至2025年末，已实现销售总额20.79亿元，已销售面积占可销售面积的41.53%，完成回款20.33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023- 2025 年度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表（一）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剩余可销售面积	截至 2025 年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天都南苑	住宅	屯溪区八一大道 16 号	38,447.99	31,259.89	7,188.1	36,842.02	81.30%	36,842.02	尾盘低楼层及车位
玉屏齐云府五期	住宅	黄山市屯溪区西北部新潭镇	105,215.66	82,366.50	22,849.16	63,561.61	78.28%	63,505.91	住宅及车位储藏间
玉屏齐云府八期	住宅、商业	黄山市屯溪区西北部新潭镇	25,984.27	7,815.81	18,168.46	5,650.80	30.08%	5,650.80	住宅、车位、商铺、办公楼
玉屏齐云府六期	住宅	黄山市屯溪区西北部新潭镇	144,631.45	19,267.94	125,363.51	13,383.56	13.32%	12,979.53	住宅及车位储藏间
天都浦溪苑一期	住宅	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浦溪河西侧	74,808.79	47,273.09	27,535.7	28,548.04	63.19%	27,566.48	住宅及车位
天都浦溪苑二期	住宅	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浦溪河西侧	72,034.45	2,986.25	69,048.2	2,118.73	4.15%	1,465.73	住宅及车位
玉屏紫云府	住宅、商业	黄山市中心城区新园西路南侧、仙人洞南路西侧、长干路北侧	122,759.98	51,541.4	71,218.58	57,792.97	41.98%	55,316.78	住宅、车位、商业
合计			**583,882.59**	**242,510.88**	**341,371.71**	**207,897.73**	**41.53%**	**203,327.25**	

表 2023- 2025 年度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施工方	收入确认的方式\方法	与施工方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天都南苑	黄山旅游集团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新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房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玉屏齐云府五期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房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玉屏齐云府八期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市新诚建安有限公司	交房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方	施工方	收入确认的方式\方法	与施工方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玉屏齐云府六期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房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天都浦溪苑二期	黄山浦溪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区分公司	交房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玉屏紫云府	黄山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市新诚建安有限公司、黄山徽建工程有限公司	交房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天都浦溪苑一期	黄山浦溪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区分公司	交房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转账 结算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表 2023- 2025 年度已完工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土地证	建设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齐云府五期	黄国用【2014】第001477号	建字第341000201900079号	地字第341000201100008号	3410001911260004-SX-001
齐云府八期	黄国用【2014】第001477号	建字第341000202100006号	地字第341000201100008号	3410001911260004-SX-003
天都南苑	皖（2019）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32092号	建字第341000202000001号	地字第341000201900029号	3410002001030003-SX-001
玉屏紫云府	皖2022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建字第341000202200013号；建字第341000202200028号	地字第341000202200001号	3410002201180001-SX-001；3410002201180001-SX-002；
天都浦溪苑一期	皖（2022）黄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建字第341003202000050号	地字第341003202000019号	3410032006020001-SX-002
玉屏齐云府六期	黄国用【2014】第001477号	建字第341000202200018号	地字第341000201100008号	3410001911260004-SX-003
天都浦溪苑二期	皖（2022）黄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建字第341003202200027号	地字第341003202100017号	3410032006020001-SX-004

（4）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土地储备为35.62万平方米，其中原直属粮库地块、新潭安置区北侧地块、高新区凯悦酒店西侧地块、高新区凯悦酒店西南侧地块均为报告期内新取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编号	地块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运营主体	土地性质
1	西溪南地块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农民新村47号	84,159.35	黄山东畴绿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住用地

编号	地块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运营主体	土地性质
2	天都浦溪苑	黄山区浦溪河西侧	117,094.87	黄山浦溪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3	原直属粮库地块	黄山市中心城区原直属粮库地块	45,578.61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4	新潭安置区北侧地块	齐云大道南侧、东关路北侧	20,041.26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5	高新区凯悦酒店西侧地块	黄山高新区，齐云大道南侧、横江一路西侧、霞梅路北侧	48,029.28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
6	高新区凯悦酒店西南侧地块	黄山高新区，规划源东路东侧、规划霞梅路南侧、横江一路北侧	41,307.88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合计		**356,211.25**		

3、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供水、供电、洗涤、交通运输等。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438.42万元、28,521.99万元和29,525.29万元，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在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22%、10.79%和9.40%。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水、供电	986.42	1,037.50	2,763.62
洗涤	1,219.47	1,223.81	1,100.76
交通运输	22,857.16	22,292.65	20,770.35
物业等	4,462.24	3,968.02	3,803.69
合计	**29,525.29**	**28,521.98**	**28,438.42**

发行人供水供电业务主要由黄山旅游集团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供水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经营和管理；供电业务主要包括景区路灯管理维护、全山用户安全用电管理、黄山管委会办公大楼保电、石门水电站发电、石门水利风景区开发建设、小型电气安装等工作，同时协调并配合市供电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发行人洗涤业务主要由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速洁洗涤有限公司运营，是目前黄山市内规模最大，且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的新型环保洗涤企业。洗涤业务主要包括宾馆、饭店纺织品洗涤、洗衣服务、针织

品租赁及医院被服等洗涤业务。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黄山旅游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承担出租车、景区职工班车、汤口镇农公班车经营，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等。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旅游行业

（1）我国旅游行业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人民群众旅游消费需求将从低层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由注重观光向兼顾观光与休闲度假转变。建设文化强国为旅游业明确了发展方向，也需要旅游业更加主动发挥作用。推进文化强国建设，要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目前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2023年国内旅游数据情况，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2023年，国内出游人次48.91亿，比上年同期增加23.61亿，同比增长93.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4.91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87万亿元，同比增长140.3%。整体来看，2023年旅游需求得到释放，旅游消费成为热点，行业信心显著提振，旅游市场开始全面复苏。

我国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16年1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

境。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5年我国旅游行业发展的总目标；旅游业的发展也首次被纳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

2017年8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报告中指出，旅游已成为我国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全域旅游因此应运而生，将成为一项中长期国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小康社会必然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

2019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从推出消费惠民措施、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提升入境旅游环境、推进消费试点示范、着力丰富产品供给、推动景区提质扩容、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及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等9个方面提出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政策措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2020年3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重点提出“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2020年11月30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优化“互联网+旅游”营商环境，以数字赋能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3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和社科文献出版社共同在京发布了《旅游绿皮书：2021~2022年中国旅游发展分析与预测》。该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组织编撰的第二十本旅游发展年度报告。全书围绕“旅游新发展格局”这一主题，通过一篇主报告和二十余篇专题报告，对2021~2022年中国旅游发展进行了透视和前瞻。

2025年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等机构联合发布《旅游绿皮书：2024—2025年中国旅游发展分析与预测》（以下简称《绿皮书》），透视和展望中国旅游业发展前景，要走好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2025年旅游业应努力实现规模扩大与品质提升的高质量均衡。

总体看，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旅游行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很大，各项引导政策可平抑因外部经济等环境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旅游产业平稳发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新阶层和新理念的出现，我国消费市场、消费结构、产业结构都将发生显著的变化，大众旅游将向休闲度假及专项旅游方向发展，旅游市场越来越细分化；与之相适应的旅游产品，也从观光旅游产品向休闲度假产品及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科技旅游、探险旅游、健康旅游等专项旅游产品方向发展，由此形成更为细分化的需求格局和多样化的产品格局。

（2）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很大，各项引导政策可平抑因外部经济等环境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旅游产业平稳发展。同时，为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主管部门实施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各业态发展。

中国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17年8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报告中指出，旅游已成为中国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全域旅游因此应运而生，将成为一项中长期国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小康社会必然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2019年，在旅游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为了提升各业态服务品质，国家和地方均出台了新政并实施了强监管。对于酒店行业，自高星级酒店发生“抹布擦杯子”等一系列卫生事件之后，行业也陷入了卫生信任危机。在此情况下，文旅

部多次暗访调查，2019年2月、4月、8月，文旅部公布了针对高星级酒店的暗访调查结果，全国20家五星级饭店被摘星，其中包括北京长安大饭店、重庆希尔顿等知名酒店，此外26家饭店或被责令要求整改。从文化和旅游部到行业协会，都在加强酒店卫生、服务质量方面的建设。2019年7月19日，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发布公告，宣布新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已经通过批准，其中新版民宿标准中，还首次对民宿建立了评星机制，同时加强了对民宿行业卫生、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对于有私设摄像头侵犯游客隐私等行为的，还将取消该旅游民宿的评定星级。2019年10月8日，文旅部就《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国拟禁止在线旅游经营者（OTA）利用大数据进行“价格歧视”、进行虚假预订，或者替代、强制旅游者对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做出评价等行为。

2021年7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场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基本建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展望2035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场主体活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市场治理能力明显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显著增强，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市场更加繁荣，为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 房地产行业

2024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收窄，2025年总体延续下降态势，但降幅进一步收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88,1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7%，降幅较上年全年收窄4.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73,29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2%。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额83,937亿元，同比下降12.6%，降幅较上年全年收窄4.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73,335亿元，同比下降13.0%。值得注意的是，一二线城市二手房市场延续活跃态势，根据中指数据，2025年30城二手房成交套数同比基本持平，二手房成交占比提升至

65%左右，较2024年提升约4个百分点。

2025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58,77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0.4%，降幅较上年全年收窄2.6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42,98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8%。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82,788亿元，同比下降17.2%，降幅较2024年扩大6.6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63,514亿元，同比下降16.3%。全年房屋施工面积659,89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0%；房屋竣工面积60,34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1%，降幅较上年全年收窄9.6个百分点。

土地市场成交延续缩量，但降幅有所收窄。根据中指研究院数据，2025年300城各类用地成交面积24.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0.4%；土地出让收入3.3万亿元，同比下降11.4%。其中住宅用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6.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3.5%，降幅较2024年收窄9.2个百分点；住宅用地出让金2.3万亿元，同比下降10.6%。从供应端看，2025年300城推出各类用地规划建筑面积28.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3.0%，降幅高于土地成交面积降幅，各地主动压降土地和商品房供应规模。全年住宅用地平均溢价率有所回升，上半年平均溢价率为10.2%，三季度降至5.8%，全年加权平均溢价率预计在8%左右，较2024年的4.3%有所上升。土地流拍率方面，2025年全国涉宅用地流拍率约13.4%，同比下降4.5个百分点，其中一线城市实现零流拍，二线城市流拍率降至9.5%，三四线城市仍高达14.6%。土地市场呈现显著的结构性分化特征，一二线城市宅地出让金占300城总出让金比例升至57.0%，较2024年提升4.4个百分点，房企投资进一步向高能级城市聚焦。

政策方面，2025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强调“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延续2024年部署，各类支持性政策持续加力。需求端：全国层面首套、二套住房首付比例维持较低水平，5年期以上LPR全年累计下调进一步降低房贷成本，部分核心城市限制性政策继续优化调整。供给端：融资协调机制深入推进，“白名单”项目按照“应进尽进、应贷尽贷”原则持续扩围增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此外，“好房子”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有序推动建设，住房市场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方向转变。随着政策持续加力，房地产市场的

成交活跃度有所提升，市场信心得到进一步修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最大的旅游资源企业，拥有目前中国唯一，世界仅有的同时享有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世界地质公园三项桂冠的景区—黄山风景区这一独特的旅游资源，自然垄断经营 154.00 平方公里的黄山风景区旅游市场，控制黄山旅游业核心产业链，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发行人所处的地理位置分析，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旅游行业的其他旅游企业。发行人在所在安徽旅游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领先的行业地位，主要表现在：

1、2025年，黄山旅游集团的营业收入为314,035.21万元，发行人营业额位居安徽省旅游企业前列。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的开工和投产，发行人在安徽旅游市场的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2、发行人的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先后摘取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梅利娜·迈尔库里文化景观保护与管理国际荣誉奖、世界旅游目的地管理奖等世界级奖项。2010年，公司注册商标“HSTD及图标”(简称“黄山旅游”)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这是安徽省旅游界、黄山市首件中国驰名商标，是全国“旅游企业二十强”，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发行人抓住高铁时代与互联网时代新机遇，坚持传统新兴媒体相结合、线上线下并举、山上山下联动、创新开展宣传营销。与电商合作、旅游“三进”、主题活动、高铁拓展为重点，制作投放“梦幻黄山礼仪徽州”宣传广告片，创新运用书画摄影成果，持续强化“大黄山”形象宣传和旅游目的地营销推广，有力促进了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黄山旅游集团作为资源型旅游类的龙头企业之一，将充分利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供的有利条件，积极借助交通区位优势，拓展企业经营业态，延伸企业产品链条，成为拥有国际精品旅游景区的旅游企业集团。

1、资源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山水村窟”战略，不断加大黄山市核心景区资源的整合力度，目前已基本完成战略布局。其中，黄山风景区作为公司旗下的核心景区，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全国首批5A级旅游景区，以奇松、怪石、云海、温泉、冬雪“五绝”闻名于世；太平湖风景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源禀赋出众，地理位置优越，被誉为“黄山情侣”、“东方日内瓦湖”，是安徽省实施“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旅游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花山谜窟风景区是国家4A级风景名胜区，坐落在黄山市中心城区，是以新安江为纽带，集青山、绿水、田园景致、千年谜窟、奇峰怪石、摩崖石刻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之大成的综合景区。此外，黄山市还拥有一流的生态资源，生态环境质量长期位于全国前列，绿色生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2、品牌优势

黄山景区曾荣获“中国十大风景区名胜”、“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全国首批5A级景区等称号；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首届“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企业”和安徽省政府质量奖；下属企业黄山市中国旅行社连续多年跻身“全国百强”旅行社，四条索道均为全国“5S”索道，丰富的品牌资源为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3、交通条件日益优化

黄山地处皖浙赣三省交界处，以往不便的交通严重制约了黄山旅游的发展。目前，黄山市高速公路密度达到长三角发达地区平均水平，尤其是建成、在建和规划中的7条高速线路，将使黄山成为安徽省内继合肥之后又一形成“米字型”高铁线路的城市，如今黄山市已进入到杭州、合肥等城市“1.5小时经济圈”，上海等城市“2.5小时经济圈”，便利的交通将极大拓展发行人属下景区的客源圈。

4、发展基础的不断夯实

公司以“打造国际精品旅游景区”为目标，深度开发景区资源、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开辟了西海大峡谷景区，投资修建西海大峡谷地轨缆车，改造景区基础设施，并与周边景区联动，开发多条一程多站式精品旅游线路。同时，公司全面贯彻“跳出景区、跳出旅游、跳出固定模式”的发展思路，在立足景区、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外延扩张，逐步涉足旅游房产、餐饮和土特产

制造等行业，从事多元化经营。公司实施的项目和新的尝试有利于提升形象，加强资源优势及品牌美誉度，并将成为支持黄山旅游集团未来业务增长的重要来源。

（四）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走下山、沉下来、走出去、上台阶”的指导方针，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和效益，持续发展旅游板块，拓展房地产板块、旅游交通板块，尽快形成康养度假板块、战新投资板块、美好生活板块，提升改善服务保障板块业务，大力实施“一体引领、两翼延展、六轮驱动”的发展思路。“一体”就是深耕主责主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抓住文旅、延伸文旅、不唯文旅、超越文旅；“两翼”就是为旅游插上文化和科技的翅膀。以“旅游”为主体，插上“文化”与“科技”两只翅膀，开辟黄山旅游的第二增长曲线，真正推动黄山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六轮”就是以“旅游板块、旅游地产板块、旅游交通板块、康养度假板块、战新投资板块、美好生活板块”六大板块为主体，来整合促进产业发展和资本运营。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2684 号”、“容诚审字[2025]230Z26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6HZAA1B022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在于四舍五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814,330.9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025,961.32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953,663.0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953,663.06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65,293.44 元。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6,662.22	65,082,42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2,320.12	20,862,320.12
未分配利润	902,883,844.11	903,424,564.23
少数股东权益	2,647,375,040.11	2,649,100,078.07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149,105.85	19,094,978.15
少数股东损益	-86,075,270.49	-84,515,525.97

（2）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

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黄山云上游新媒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黄山云隐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黄山岫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黄山天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黄山市徽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受让
6	黄山市歙州阳产土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受让
7	黄山市文化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受让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黄山金鼎太平湖游船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2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盘龙游船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3	黄山市黄山区龙门乡情缘水上旅游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4	黄山区绿水游船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5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农家乐游船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6	黄山市黄山区平湖神珠游船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7	北京徽商故里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8	黄山迅洁洗涤有限公司	转让
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深圳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淮南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昆山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黄山始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2	黄山连心锁开发有限公司	已注销清算
2025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黄山云趣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黄山云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6年4月，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879.76	312,446.26	378,82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8.92	639.03	5,991.08
应收账款	9,821.49	6,392.63	5,222.30
预付款项	27,022.42	8,905.55	28,120.84
其他应收款	19,966.19	35,544.31	24,256.51
存货	328,576.67	359,140.86	365,313.25
其他流动资产	26,997.57	22,276.40	10,767.50
流动资产合计	**656,833.03**	**745,345.05**	**818,493.3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67.02	15,316.53	14,32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872.29	85,829.08	61,073.72
长期股权投资	47,522.09	27,168.60	21,609.96
投资性房地产	43,946.36	46,149.99	59,403.83
固定资产	230,987.36	189,782.31	182,653.16
在建工程	149,361.47	145,207.08	61,354.68
使用权资产	41,207.81	45,813.22	21,304.07
无形资产	37,251.25	30,265.05	30,382.14
商誉	6,707.65	6,707.65	6,707.65
长期待摊费用	23,389.56	23,753.99	23,43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0.34	9,645.53	6,907.61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9.81	8,663.91	7,91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613.01**	**634,302.96**	**497,067.35**
资产总计	**1,352,446.04**	**1,379,648.01**	**1,315,56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4.41	4,954.64	7,006.18
应付账款	74,477.74	72,956.96	70,713.09
预收款项	210.14	248.08	100.15
合同负债	14,508.11	49,534.38	68,183.05
应付职工薪酬	14,758.58	12,258.11	12,552.04
应交税费	12,002.52	10,921.77	12,594.48
其他应付款	18,880.45	15,237.99	12,92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519.96	200,209.19	68,676.34
其他流动负债	71,206.24	94,674.14	56,267.22
流动负债合计	**396,468.15**	**460,995.24**	**309,01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455.58	86,614.52	85,267.06
应付债券	193,075.51	202,171.29	311,836.40
租赁负债	17,939.44	24,183.17	20,352.28
长期应付款	12,542.89	12,607.24	12,62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8.58	4,225.85	4,478.09
递延收益	11,043.56	10,300.93	12,79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925.57**	**340,102.99**	**447,355.66**
负债合计	**769,393.71**	**801,098.22**	**756,37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806.51	83,806.51	83,806.51
资本公积	82,022.29	81,975.81	81,660.78
其他综合收益	-5,566.91	-5,642.35	-6,581.75
专项储备	430.90	335.93	258.80
盈余公积	5,279.70	4,980.24	4,782.54
未分配利润	101,363.18	103,262.38	99,9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335.66**	**268,718.52**	**263,924.19**
少数股东权益	**315,716.66**	**309,831.27**	**295,2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052.32**	**578,549.79**	**559,190.47**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营业总收入	**314,035.21**	**264,281.02**	**308,578.78**
营业收入	314,035.21	264,281.02	308,578.78
营业总成本	**272,014.16**	**213,296.38**	**235,242.21**
营业成本	**198,444.83**	**139,570.42**	**169,968.86**
税金及附加	5,452.77	5,829.01	6,139.61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销售费用	11,445.31	9,371.00	7,448.08
管理费用	48,041.70	47,140.51	45,032.54
研发费用	423.17	388.60	221.38
财务费用	8,206.38	10,996.85	6,431.74
其中：利息费用	14,356.99	12,011.11	13,411.28
减：利息收入	2,530.82	3,066.58	4,953.30
加：其他收益	3,124.46	4,425.44	2,67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43	521.41	68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0.47	-1,024.77	-792.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2	2,181.88	-4,048.56
资产减值损失	-6,730.24	-3,577.33	-9,202.52
信用减值损失	1,829.70	-615.09	-409.10
资产处置收益	29.79	23.42	230.49
营业利润	**38,615.81**	**53,944.36**	**63,273.94**
加：营业外收入	1,851.59	816.59	472.77
减：营业外支出	209.35	4,140.65	542.82
利润总额	**40,258.04**	**50,620.30**	**63,203.89**
减：所得税费用	18,509.87	16,651.90	19,384.20
净利润	**21,748.17**	**33,968.40**	**43,81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48.17	33,968.40	43,819.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15	7,857.54	9,862.48
少数股东损益	19,812.02	26,110.87	33,957.20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04.22	258,039.76	280,30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1	1,303.40	3,23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3.59	46,486.10	52,73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39.21**	**305,829.26**	**336,27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72.08	117,633.57	143,82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14.47	68,458.53	61,74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2.49	36,902.22	30,62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1.99	62,799.47	61,2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61.03**	**285,793.79**	**297,4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8.19**	**20,035.47**	**38,79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45.67	150,800.00	194,602.08

	2025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5.25	3,307.96	1,79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40	284.15	11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	52.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0.82	3,186.68	32,5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42.15**	**157,578.79**	**229,14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95.51	69,998.25	50,74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02.03	172,108.38	189,309.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34	42.89	9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9,500.00	33,33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61.88**	**251,649.52**	**273,48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19.73**	**-94,070.73**	**-44,3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	160.00	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	160.00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378.55	115,001.48	215,10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55.62	14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74.17**	**255,161.48**	**315,70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05.00	87,412.24	66,92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02.32	29,768.21	18,36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15.45	12,295.61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6.22	129,754.20	188,89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13.55**	**246,934.66**	**274,1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9.37**	**8,226.83**	**41,52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0.74**	-908.77	1,76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30.17**	**-66,717.20**	**37,739.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92.68	378,209.87	340,470.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62.51**	**311,492.68**	**378,209.87**

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50.64	101,749.88	164,69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33	639.03	5,991.08
预付款项	0.66	3.62	13.95
其他应收款	304,654.70	344,820.59	252,847.27
应收股利			111.81
其他应收款	304,654.70	344,820.59	252,735.46
存货	19.65	18.42	1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33	138.71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158.73	1,686.21	869.60
流动资产合计	**361,291.38**	**449,056.46**	**424,423.5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5.98	8,992.27	9,08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57.57	10,221.18	
长期应收款	3,887.00	3,887.00	3,956.73
长期股权投资	247,357.81	218,459.75	209,444.72
投资性房地产	31,963.29	33,770.90	35,578.52
固定资产	508.06	560.49	633.78
使用权资产	17,234.00	18,141.05	
无形资产	28.71	21.49	
长期待摊费用	73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2.18	4,264.27	2,37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671.30**	**298,318.41**	**261,069.92**
资产总计	**696,962.67**	**747,374.86**	**685,49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56.15	62.97	1.00
预收款项	3,408.91		
应付职工薪酬	674.53	404.32	677.91
应交税费	13.43	29.36	253.12
其他应付款	33,147.75	15,250.00	13,14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84.81	174,286.24	40,776.95
其他流动负债	70,078.25	90,347.15	50,285.26
流动负债合计	**239,563.83**	**280,380.03**	**105,14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	33,600.00	34,500.00
应付债券	193,075.51	202,171.29	311,836.40
长期应付款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773.33		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348.85**	**248,271.29**	**360,836.40**
负债合计	**478,912.67**	**528,651.32**	**465,97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806.51	83,806.51	83,806.51
资本公积	121,718.50	121,643.50	121,643.50
其他综合收益	-6,973.63	-6,766.41	-6,699.39
盈余公积	5,358.75	5,059.29	4,861.60
未分配利润	14,139.87	14,980.66	15,90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50.00**	**218,723.55**	**219,51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962.67**	**747,374.86**	**685,493.47**

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6.73**	**1,116.45**	**1,052.57**
营业成本	2,808.73	1,883.20	1,994.68
税金及附加	74.67	45.35	42.5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90.19	4,264.49	3,514.4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21.17	2,916.79	-2,084.63
加：其他收益	32.27	2,000.53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6.25	7,717.19	16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39	305.03	8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1.58	2,189.64	-4,470.24
资产减值损失	-	0	-3,554.23
信用减值损失	559.96	-308.61	-277.37
资产处置收益	-	0	0
营业利润	**1,131.21**	**3,605.36**	**-10,549.07**
加：营业外收入	1,418.78	4.80	8.14
减：营业外支出	4.27	3,500.59	0.00
利润总额	**2,545.72**	**109.57**	**-10,540.93**
减：所得税费用	**-448.84**	-1,867.40	-1,600.12
净利润	**2,994.56**	**1,976.97**	**-8,940.81**

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4.60	1,360.70	98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5.93	1,21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48.88	1,166.15	2,1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03.48**	**2,882.78**	**4,30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5	1,591.94	1,99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2.29	2,195.43	1,66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7	47.57	7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3.54	4,591.45	4,15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4.44**	**8,426.39**	**7,89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9.04**	**-5,543.61**	**-3,58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	35,07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96.79	7,395.15	11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5	0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9.17	9,503.93	48,59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55.96**	**16,903.83**	**83,79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01	10,246.33	5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20.00	8,710.00	3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91,020.24	80,81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9.01**	**109,976.57**	**111,37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96**	**-93,072.74**	**-27,57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0	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	164,1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55.62	14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55.62**	**210,000.00**	**264,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696.70	40,400.00	4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04.29	13,804.33	8,58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19,261.70	1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00.99**	**173,466.04**	**232,5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5.37**	**36,533.96**	**31,52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0.16**	-858.11	1,658.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99.21	-62,940.49	2,010.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49.85**	**164,690.34**	**162,679.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50.64**	**101,749.85**	**164,690.3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35.24	137.96	131.56
总负债（亿元）	76.94	80.11	75.64
全部债务（亿元）	58.72	58.86	52.91
所有者权益（亿元）	58.31	57.85	55.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40	26.43	30.86
利润总额（亿元）	4.03	5.06	6.32
净利润（亿元）	2.17	3.40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84	2.69	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9	0.79	0.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6	2.00	3.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3	-9.41	-4.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2	0.82	4.15
流动比率	1.66	1.62	2.65

速动比率	0.83	0.84	1.47
资产负债率（%）	56.89	58.07	57.49
债务资本比率（%）	50.18	50.43	48.62
营业毛利率（%）	36.81	47.19	44.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0	4.65	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5.98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73	10.10
EBITDA（亿元）	9.40	9.71	10.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01	16.50	20.62
EBITDA 利息倍数	5.28	6.70	5.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4	45.51	76.30
存货周转率	0.58	0.39	0.4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879.76	17.96	312,446.26	22.65	378,821.90	2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8.92	0.12	639.03	0.05	5,991.08	0.46

应收账款	9,821.49	0.73	6,392.63	0.46	5,222.30	0.40
预付款项	27,022.42	2.00	8,905.55	0.65	28,120.84	2.14
其他应收款	19,966.19	1.48	35,544.31	2.58	24,256.51	1.84
存货	328,576.67	24.29	359,140.86	26.03	365,313.25	27.77
其他流动资产	26,997.57	2.00	22,276.40	1.61	10,767.50	0.82
流动资产合计	**656,833.03**	**48.57**	**745,345.05**	**54.02**	**818,493.37**	**62.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67.02	1.17	15,316.53	1.11	14,325.64	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872.29	6.05	85,829.08	6.22	61,073.72	4.64
长期股权投资	47,522.09	3.51	27,168.60	1.97	21,609.96	1.64
投资性房地产	43,946.36	3.25	46,149.99	3.35	59,403.83	4.52
固定资产	230,987.36	17.08	189,782.31	13.76	182,653.16	13.88
在建工程	149,361.47	11.04	145,207.08	10.52	61,354.68	4.66
使用权资产	41,207.81	3.05	45,813.22	3.32	21,304.07	1.62
无形资产	37,251.25	2.75	30,265.05	2.19	30,382.14	2.31
商誉	6,707.65	0.50	6,707.65	0.49	6,707.65	0.51
长期待摊费用	23,389.56	1.73	23,753.99	1.72	23,430.79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0.34	0.87	9,645.53	0.70	6,907.61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9.81	0.43	8,663.91	0.63	7,914.10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613.01**	**51.43**	**634,302.96**	**45.98**	**497,067.35**	**37.78**
资产总计	**1,352,446.04**	**100.00**	**1,379,648.01**	**100.00**	**1,315,560.72**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315,560.72万元、1,379,648.01万元和1,352,446.04万元。总体较为平稳。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22%、54.02%和48.57%，近三年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7.78%、45.98%和51.43%，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78,821.90万元、312,446.26万元和242,879.7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80%、22.65%和17.96%。2024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了66,375.64万元，降幅为17.52%，主要体现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的增加占用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2025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2024年减少了69,566.50万元，降幅为22.27%，主要体现在银行存款的减少。

表 发行人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80.60	103.01
银行存款	242,063.25	310,916.57
其他货币资金	735.91	1,426.67
合计	**242,879.76**	**312,446.2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991.08 万元、639.03 万元和 1,568.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6%、0.05%和 0.12%。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5,352.05 万元，降幅 89.33%，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929.89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的增加。

表 发行人近一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8.92	639.0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24.59	639.03
衍生金融工具	-1,455.92	-
结构性存款	2,000.25	-
合计	**1,568.92**	**639.03**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2.30 万元、6,392.63 万元和 9,821.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0%、0.46%和 0.73%，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2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 0.73%，较 2024 年末新增 3,428.86 万元，增幅 53.64%，主要对黄山九章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财务处理方式较为稳健，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中账龄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接近 50%，账龄 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接近 100%。应收账款中酒店业务和旅行社业务的坏账占比较高，发行人涉及酒店业务的坏账主要为

政府和各国政要接待，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后期可以收回；涉及旅行社业务的坏账主要原因为前期受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旅行社现金流困难，现国内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后期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表 发行人2024年、2025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62.54	6,528.28
1至2年	278.35	299.78
2年以上	1,039.79	911.40
小计	**11,280.69**	**7,739.46**

表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年末			
新国线黄山风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是	1,345.16	40.35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539.06	16.17
黄山徽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272.80	272.51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5.61	6.17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否	182.52	4.18
合计		**2,545.15**	**339.38**
2025年末			
黄山九章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44.81	115.34
新国线黄山风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是	1,122.93	33.69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662.60	18.17
我们创造（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291.65	8.82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4.60	8.54
合计		**6,206.59**	**184.56**

4. 预付账款

近三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28,120.84万元、8,905.55万元和27,022.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4%、0.65%和2.00%，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土地出让金、备品备件款、货款及订金等。2024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减少19,215.29万元，主要系本期房产企业预付国库土地出让金减少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8,116.87万元，主要系预付国家金库黄山市中心支库增加所致。

表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国家金库黄山市中心支库	否	6,944.30	出让金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否	256.81	货款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否	173.57	货款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94	设备款
北京天方金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84.91	服务款
合计		**7,556.53**	
2025 年末			
国家金库黄山市中心支库	否	23,328.75	出让金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55.70	设备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否	200.00	服务款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否	186.61	设备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	否	79.53	服务款
合计		**25,750.59**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256.51 万元、35,544.31 万元和 19,966.19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新增 11,287.80 万元，增幅达 46.54%，主要系对黄山对外文化艺术中心往来款和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黄山机场分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15,578.12 万元，降幅达 43.83%，主要往来款收回所致。

表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 年末					
黄山对外文化艺术中心	借款及利息	是	21,568.18	1 年以内、1-2 年、2 年以上	647.05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黄山机场分公司	借款及利息	否	7,500.00	1 年以内、2 年以上	225.00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保证金	是	2,671.14	1 年以内、2 年以上	94.99
黄山市房产事务管理局	项目基金、保证金及押金	否	2,506.47	1-2 年、2 年以上	1,532.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是	2,080.00	2年以上	2,080.00
合计			**36,325.79**		**4,579.36**
2025年末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黄山机场分公司	借款及利息	否	7,500.00	1至2年、2年以上	225.00
黄山管委会	保证金及押金	是	2,703.87	1至2年、2年以上	127.97
黄山市房产事务管理局	项目基金	否	2,219.98	1年以内、2年以上	1,590.65
黄山鸣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保证金	是	1,891.25	1年以内、1至2年、2年以上	56.74
黄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是	1,000.00	1年以内	30.00
合计			**15,315.10**		**2,030.3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非经营性款项	10,391.25	52.04
经营性款项	9,574.94	47.96
合计	19,966.19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的产生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则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反之，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黄山管委会2,703.87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部分项目保证金及租赁用房保证金，为经营性性质。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黄山市房产事务管理局2,219.98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为经营性性质。

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黄山机场分公司、黄山鸣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黄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均为非经营性质的往来款。

6. 存货

近三年末，存货分别为365,313.25万元、359,140.86万元和328,576.67万

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27.77%、26.03%和24.29%。公司存货主要由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计入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93.43	0.03	95.05	0.03
周转材料	1,822.97	0.55	1,459.87	0.41	1,011.27	0.28
开发产品	168,814.41	51.38	34,443.00	9.59	37,050.74	10.14
开发成本	154,088.60	46.90	319,686.09	89.01	324,216.94	88.75
库存商品	3,850.70	1.17	3,458.47	0.96	2,939.24	0.80
合计	**328,576.67**	**100.00**	**359,140.86**	**100.00**	**365,313.25**	**100.00**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存货跌价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	2023年
开发产品	17,946.25	12,764.76	10,341.19
库存商品	116.27	111.62	113.59
原材料	-	7.13	7.13
开发成本	-	-	-
周转材料	13.81	14.79	39.37
合计	**18,076.32**	**12,898.30**	**10,501.28**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767.50万元、22,276.40万元和26,997.57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82%、1.61%和2.00%。2024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11,508.91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增加4,721.17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表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交税金	4,460.09	3,810.10	3,910.18
待抵扣进项税	19,744.12	17,157.69	6,338.92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待摊费用	520.10	614.11	233.28
其他	270.00	694.51	285.11
定期存款	2,003.27		
合计	**26,997.57**	**22,276.41**	**10,767.49**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4,325.64万元、15,316.53万元和15,867.02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9%、1.11%和1.17%。主要系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战略性投资。

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6.08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15.98
黄山皖小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5.96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759.00
合计	**15,867.02**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61,073.72万元、85,829.08万元以及81,872.29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64%、6.22%和6.05%。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私募基金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基金项目。

表2023-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861.42	33,804.90	36,133.17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95.37	10,377.12	10,483.56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689.25	12,056.25	10,051.28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	2,818.69	4,369.63	4,405.70
影视剧投资	150.00	15,000.00	-
黄山文旅核心高地创业投资基金	17,981.65	10,221.18	
安徽省旅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475.92		
合计	**81,872.29**	**85,829.08**	**61,073.71**

10.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609.96 万元、27,168.60 万元和 47,522.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4%、1.97%和 3.51%。2025 年底较 2024 年底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对黄山市康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以及对黄山中铁轨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表 2023-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5.84	4,936.53	5,375.88
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	686.14	635.06	624.79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69	471.91	405.59
黄山蓝城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7,595.05	9,195.86	9,965.76
黄山市田园徽州精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3	149.98	43.71
安徽天柱山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277.17	257.45	263.53
黄山见证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85.55	39.85	21.73
新国线黄山风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672.08	708.87	352.06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7.87	2,250.92	2,445.57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6.21	187.47	182.00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58.47	1,691.07	1,684.82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87	284.18	244.52
黄山浙秀文旅演艺有限公司	2,649.04	2,798.41	
黄山迎客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92.78	928.18	
黄山中铁轨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000.29	2,000.03	
黄山贡阳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19.37	490.60	
黄山始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51	99.44	
安徽飞扬航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41.00	42.8	
黄山市康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42.65		
合计	**47,522.09**	**27,168.61**	**21,609.96**

11. 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653.16 万元、189,782.31 万元和 230,987.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8%、13.76%和 17.08%。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占主导地位的业务是园林、索道和酒店等行业，公司房屋建筑物、索道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其中房屋建筑物占比较大。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明确市场化，协议补偿化机制的公益性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无非经营性资产。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9,448.32	77.69	158,024.48	83.27	149,142.43	81.65
索道设备	5,405.29	2.34	5,481.37	2.89	7,272.58	3.98
机器设备	32,010.73	13.86	14,199.71	7.48	13,160.72	7.21
运输工具	10,669.21	4.62	7,721.03	4.07	8,737.45	4.78
其他	3,453.81	1.50	4,355.72	2.30	4,339.98	2.38
合计	**230,987.36**	**100.00**	**189,782.31**	**100.00**	**182,653.16**	**100.00**

表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表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2.43-4.85
索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3.00	4.85-6.4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3.00	4.85-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00	6.93-32.33

1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1,304.07 万元、45,813.22 万元和 41,207.81 万元。

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4,213.83	38,445.31	13,497.03
土地使用权	6,993.98	7,352.61	7,414.71
客运专线经营权	-	15.30	392.32
合计	**41,207.81**	**45,813.22**	**21,304.07**

13. 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价值分别是 61,354.68 万元、145,207.08 万元和 149,361.4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是 4.66%、10.52%和 11.04%。2024 年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83,852.4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6.67%，主要系本期索道综合项目工程投入增加以及对孙公司黄山云际置业有限公司的黄山旅游 CBD 项目制定现阶段最新运营工作实施方案，采取租赁招商模式运营，将大楼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本重分类为在建工程所致。发行人在建工程科

目中无非经营性资产、无土地资产。

表 发行人2025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索道综合项目	58,857.06	-	58,857.06
黄山旅游CBD项目	54,499.73	-	54,499.73
黄山滨江东路12号酒店项目	16,423.54	-	16,423.54
花山花海景观工程	8,220.16	1,925.66	6,294.50
花开南溪项目	3,080.20	-	3,080.20
黟县主题亲子度假综合体项目	2,966.84	-	2,966.84
云谷索道下半段上站至石笋矶游步道建设项目	2,230.68	-	2,230.68
徽商故里仙人洞店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1,293.96	-	1,293.96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	63.32	-	63.32
其他零星工程	3,651.65	-	3,651.65
合计	**151,287.14**	**1,925.66**	**149,361.48**

14.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30,382.14万元、30,265.05万元和37,251.25万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景区经营权构成。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无非经营性资产。

表 发行人2023-2025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22,794.95	14,936.74	14,431.82
软件及其他	3,151.30	7,365.82	7,637.82
景区经营权	11,304.99	7,962.50	8,312.50
合计	**37,251.25**	**30,265.05**	**30,382.14**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3,430.79万元、23,753.99万元和23,389.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8%、1.72%和1.73%。主要系北海公寓

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及多家徽商故里门店装修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914.10万元、8,663.91万元和5,749.8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0%、0.63%和0.4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914.10万元，下降33.63%，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土地款减少。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4.41	0.64	4,954.64	0.62	7,006.18	0.93
应付账款	74,477.74	9.68	72,956.96	9.11	70,713.09	9.35
预收款项	210.14	0.03	248.08	0.03	100.15	0.01
合同负债	14,508.11	1.89	49,534.38	6.18	68,183.05	9.01
应付职工薪酬	14,758.58	1.92	12,258.11	1.53	12,552.04	1.66
应交税费	12,002.52	1.56	10,921.77	1.36	12,594.48	1.67
其他应付款	18,880.45	2.45	15,237.99	1.90	12,922.03	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519.96	24.11	200,209.19	24.99	68,676.34	9.08
其他流动负债	71,206.24	9.25	94,674.14	11.82	56,267.22	7.44
流动负债合计	**396,468.15**	**51.53**	**460,995.24**	**57.55**	**309,014.60**	**4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455.58	17.22	86,614.52	10.81	85,267.06	11.27
应付债券	193,075.51	25.09	202,171.29	25.24	311,836.40	41.23
租赁负债	17,939.44	2.33	24,183.17	3.02	20,352.28	2.69
长期应付款	12,542.89	1.63	12,607.24	1.57	12,628.68	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8.58	0.76	4,225.85	0.53	4,478.09	0.59
递延收益	11,043.56	1.44	10,300.93	1.29	12,793.14	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925.57**	**48.47**	**340,102.99**	**42.45**	**447,355.66**	**59.15**
负债合计	**769,393.71**	**100.00**	**801,098.22**	**100.00**	**756,370.25**	**100.00**

17. 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006.18万元、4,954.64万元和4,904.41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0.93%、0.62%和0.64%，占比较小。

18. 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给项目承建公司、供应商的相关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713.09万元、72,956.96万元和74,477.74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35%、9.11%和9.68%。

表 发行人2023 -2025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61,377.79	62,633.08	62,392.24
应付货款	5,695.37	6,132.83	5,687.74
应付其他款项	7,404.58	4,191.04	2,633.11
合计	**74,477.74**	**72,956.96**	**70,713.09**

19. 合同负债

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为合同负债。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为68,183.05万元、49,534.38万元和14,508.11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01%、6.18%和1.89%。合同负债下降主要系预收房款减少所致。

表 发行人2023年、2024-2025年末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预收房款	9,555.30	46,003.50	64,868.27
预收团费、房餐费等款项	4,111.35	3,190.52	2,760.40
预收其他款项	841.46	340.36	554.38
合计	**14,508.11**	**49,534.38**	**68,183.05**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8,676.34万元、200,209.19万元和185,519.96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08%、24.99%和24.11%。

表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518.24	23,179.17	64,946.31
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应付债券	131,310.07	173,610.37	678.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78.65	178.65	64.34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13.00	3,241.00	2,987.65
合计	**185,519.96**	**200,209.19**	**68,676.34**

21.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6,267.22万元、94,674.14万元和71,206.24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44%、11.82%和9.25%。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系短期应付债券下降所致。

22. 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5,267.06万元、86,614.52万元和132,455.58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1.27%、10.81%和17.22%。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长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23. 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11,836.40 万元、202,171.29 万元和193,075.5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1.23%、25.24%和 25.09%。主要为公司债券。

24.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628.68万元、12,607.24万元和12,542.89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67%、1.57%和1.63%。主要为应付借款、应付股权转让款。

25. 有息负债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3.56 亿元、60.12 亿元及59.1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1%、75.05%及 76.8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0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37.5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3.5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为42.71%，该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徽商银行等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身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70.67亿元，已使用34.07亿元，尚有136.60亿元可使用，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07	20.08	18.35	31.05	11.44	19.04	11.69	21.83
其中担保贷款	4.31	17.08	12.45	21.07	10.87	18.09	10.99	20.52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0.45	1.76	4.32	7.32	0.66	1.11	0.74	1.38
股份制银行	0.57	2.25	4.46	7.54	1.50	2.49	-	-
地方城商行	3.69	14.60	7.15	12.09	8.30	13.81	9.90	18.48
地方农商行	0.37	1.47	2.42	4.10	0.98	1.62	1.05	1.96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20.14	79.79	39.45	66.75	46.56	77.44	36.21	67.61
其中：公司债券	13.13	52.03	20.23	34.24	20.22	33.63	13.11	24.4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01	27.77	12.05	20.38	9.03	15.03	5.03	9.39
境外债	-	-	7.16	12.12	17.31	28.79	18.08	33.75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0.03	0.12	1.30	2.20	2.12	3.52	5.65	10.56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4.01	7.48
银行理财直融	-	-	-	-	-	-	-	-
其他融资	0.03	0.12	0.05	0.09	0.87	1.44	0.40	0.7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25	2.12	1.25	2.08	1.25	2.33
合计	**25.24**	**100.00**	**59.10**	**100.00**	**60.12**	**100.00**	**53.56**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39.21	305,829.26	336,2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61.03	285,793.79	297,4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8.19**	**20,035.47**	**38,79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42.15	157,578.79	229,14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61.88	251,649.52	273,48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19.73**	**-94,070.73**	**-44,34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74.17	255,161.48	315,70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13.55	246,934.66	274,1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9.37**	**8,226.83**	**41,52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30.17**	**-66,717.20**	**37,739.5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8,799.76万元、20,035.47万元和**36,578.19**万元，保持净流入。

表2023年-2025年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奖励及补助	5,399.64	2,225.39	5,413.93
门票专营权使用费	25,827.32	20,261.42	22,338.81
遗产保护费	9,935.93	7,939.00	8,606.09
资源有偿使用费	-	8,438.11	8,226.59
保证金及押金	1,368.72	481.47	311.95
其他	5,931.98	7,140.70	7,834.23
合计	**48,463.59**	**46,486.10**	**52,731.60**

表2023年-2025年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门票专营权使用费	25,698.36	20,232.18	21,799.14
遗产保护费	9,880.56	7,925.85	8,430.97
资源有偿使用费	624.95	8,059.90	8,067.48
业务宣传费	7,589.37	5,421.26	4,847.82
办公费	814.79	874.78	900.27
差旅费	294.35	383.30	345.88

业务招待费	81.70	232.53	238.40
租赁费	237.40	194.21	47.91
汽车费用	338.29	330.47	363.36
离退休人员费用	3,434.42	3,385.52	2,823.52
劳动保护费	226.75	211.37	245.92
保险费	303.07	233.26	260.23
排污及绿化费用	128.07	121.45	95.5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78.74	3,432.09	2,662.82
修理费	365.43	397.88	364.92
其他	10,475.75	11,363.43	9,795.40
合计	**63,371.99**	**62,799.47**	**61,289.6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9,144.42万元、157,578.79万元和106,842.15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3,488.90 万元、251,649.52万元和164,161.88万元。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4,344.48 万元、-94,070.73 万元和-57,319.73万元。近三年公司加大对各项经营配套设施的投资，包括收购股权、增资以及影视剧投资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15,708.73万元、255,161.48万元和374,174.17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4,186.02万元、246,934.66万元和426,413.5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522.71万元、8,226.83万元和-52,239.37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1.66	1.62	2.65
速动比率	0.83	0.84	1.47
资产负债率（%）	56.89	58.07	57.49

EBITDA（亿元）	9.40	9.71	10.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28	6.70	5.80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65、1.62和1.66，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49%、58.07%和56.89%，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0.91亿元、9.71亿元、9.40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80、6.70和5.28，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指标处于较优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8,578.78万元、264,281.02万元和314,035.21万元。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迎来了爆发性增长，2024年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44,297.76万元，降幅达14.36%，主要系当年房产公司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5年末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加49,754.19万元，增幅达18.83%，主要系旅游地产业务集中交房以及黄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优化调整，其征收模式发生改变且征收比例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69,968.86万元、139,570.42万元和198,444.83万元，基本和同期营业收入呈同步变化趋势。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448.08万元、9,371.00万元和11,445.31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41%、3.55%和3.64%。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5,032.54万元、47,140.51万元和48,041.70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4.59%、17.84%和15.30%。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31.74万元、10,996.85万元和8,206.38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4.16%和2.61%。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679.00万元、4,425.44万元和3,124.46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各项补助。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88.07万元、521.41万元和-1,570.43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5年投资收益转负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减少且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较多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近三年，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048.56万元、2,181.88万元和-88.5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存在波动主要系当期欧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99.22	-4,842.70	5,760.74
欧元债券	-18,105.60	7,670.50	-10,034.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9.86	-517.10	22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基金投资）	-	-128.82	-
美元债券	1,218.00		
合计	**-88.52**	**2,181.88**	**-4,048.56**

7.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202.52万元、-3,577.33万元和-6,730.24万元，发行人的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的跌价损失。

表2024-2025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82.38	-3,131.1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17.51	-446.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35	
合计	**-6,730.24**	**-3,577.33**

8.利润总额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63,203.89万元、50,620.30万元和40,258.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819.69万元、33,968.40万元和21,748.17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盈利，利润总额下降主要系旅游业务受到黄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的影响，旅游业务成本上升，且旅游地产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黄山管委会	黄山市	国家行政事业单位	1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表 发行人2025年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937.94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玉屏客运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黄山市风景区	黄山市风景区	索道运输		32.53	投资设立
黄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697.5万美元	黄山市风景区	黄山市风景区	索道运输		28.46	投资设立
黄山迎客松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92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2,295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迎客松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4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迎客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4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	289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海外汤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20.74	投资设立
黄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黄山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8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28.47	投资设立
安徽途马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19.07	投资设立
黄山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2,0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19.07	投资设立
黄山新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19.07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云上游新媒体有限公司	2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19.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黄山市途马旅游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9,780	黄山市	黄山市黄山区	景点开发		24.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游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10	黄山市	黄山市黄山区	旅游服务		24.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黄山旅游云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酒店管理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崇德楼酒店有限公司	1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酒店管理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老徽商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5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商贸经营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市花山谜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景点开发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花海艺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市	黄山市屯溪区	景点开发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西海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22.6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酒店经营		40.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徽商故里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商贸经营		40.66	投资设立
徽商故里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餐饮服务		40.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00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餐饮服务		37.83	投资设立
北京徽商故里三里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餐饮服务		40.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津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50	天津市南开区	天津市南开区	餐饮服务		40.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	杭州市	杭州市西湖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合肥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	合肥市	合肥市包河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济南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济南市天桥区	济南市天桥区	餐饮服务		37.41	投资设立
北京徽商故里元大	390	北京市朝	北京市	餐饮服		40.66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阳区	朝阳区	务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合肥徽商故里小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合肥市包河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北京徽商故里昱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0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餐饮服务		28.46	投资设立
上海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00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宁波徽商故里餐饮有限公司	1,000	宁波市高新区	宁波市高新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阜阳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80	阜阳市颍州区	阜阳市颍州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蚌埠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65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芜湖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50	芜湖市镜湖区	芜湖市镜湖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滁州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	滁州市琅琊区	滁州市琅琊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深圳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0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餐饮服务		36.59	投资设立
淮南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50	淮南市田家庵区	淮南市田家庵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昆山徽商故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苏州市昆山市	苏州市昆山市	餐饮服务		8.13	投资设立
安徽轩辕职工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黄山市	黄山市黄山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华胥氏旅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20.74	投资设立
黄山南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黄山市南山区	黄山市南山区	餐饮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云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投资管理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云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管理咨询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云际置业有限公司	29,406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房地产开发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归隐乡村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云隐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28.46	投资设立
黄山岫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云趣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9,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云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40.66	投资设立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旅游集团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浦溪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	黄山市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天之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东畴绿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黄山市徽州区	黄山市徽州区	旅游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旅游集团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	黄山市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	供水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000	黄山市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	旅游客运	51.00		投资设立
黄山旅游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黄山市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	交通客运	60.00		投资设立
黄山市黄山区全域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	黄山市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	道路运输		60.00	投资设立
黄山市黟县全域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	黄山市黟县	黄山市黟县	道路运输		29.40	投资设立
黄山来玩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黄山高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商业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市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	景区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旅游全域发展有限公司	4,5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商业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速洁洗涤有限公司	2,800	黄山市黟县	黄山市黟县	洗染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黄山市徽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旅游开发	100.00		无偿受让
黄山市新安江百里大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市歙县	黄山市歙县	旅游开发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市安顺船艇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黄山市歙县	黄山市歙县	水上运输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歙县新安江山水画廊景区游船服务有限公司	300	黄山市歙县	黄山市歙县	水上运输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市歙州阳产土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黄山市歙县	黄山市歙县	旅游服务		100.00	无偿受让
黄山市文化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研究发展	70.00		无偿受让
黄山天都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	黄山市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酒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 发行人2025年末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单
黄山中铁轨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市康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蓝城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浙秀文旅演艺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贡阳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迎客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
新国线黄山风景区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天柱山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始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黄山见证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飞扬航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市田园徽州精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黄山对外文化艺术中心	母公司的子公司
黄山鸣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投资者
黄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黄山管委会	应急保障和医疗救援服务费、水电费、提价收益等	18,859,812.54	19,055,634.37
集散中心	提价收益、车票款	13,810,555.84	12,675,961.30
田园徽州	货款	1,690,217.25	971,489.02
迎客通用航空	运输服务费、票务服务费	1,666,211.32	
六百里	茶叶款	1,347,794.51	1,203,942.16
始信传媒	广告宣传费	737,051.45	388,842.35
贡阳商务服务	票务服务费	317,307.36	124,968.68
天柱山智慧旅游	票务服务费	275,771.51	226,925.87
黄山鸣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41,741.28	
合计		**38,746,463.06**	**34,647,763.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黄山管委会	房餐费、门票、客运业务收入等	7,435,558.53	8,686,098.26
集散中心	票务手续费、餐费、住宿费、客运业务收入等	681,021.49	718,696.62
贡阳商务服务	垃圾清运收入、洗涤收入、水费收入等	610,001.64	482,132.22
月潭湖开发	客运业务收入、物业收入等	309,983.72	349,548.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六百里	房餐费、软件	95,905.44	2,058,753.86
黄山鸣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水费收入、安装工程收入	71,928.15	
田园徽州	房餐费	37,631.86	19,229.74
蓝城小镇	房餐费、物业费收入	17,876.57	20,918.06
黄山见证影视	酒水销售	12,711.50	9,483.19
安徽飞扬	房餐费	4,226.42	823,614.15
赛富基金公司	房餐费	2,358.49	29,162.93
合计		**9,279,203.81**	**13,197,637.11**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山管委会*1	房屋建筑物				1,675,246.44	
集散中心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66,100.00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黄山管委会*1	房屋建筑物			220,261,662.73	1,217,722.17	253,648,572.57
黄山管委会	客运专线经营权			3,800,000.00	95,991.25	3,704,008.75
集散中心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66,196.00				

注*1：发行人与黄山管委会签订租赁合同，合同规定：子公司旅游股份租赁黄山管委会会天海招待所商业用房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24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租赁期间总租金为7,944.74万元（含税）；发行人租赁黄山风

景区温泉游览区资产用于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44年12月31日止，租金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扣除返还租金后的总金额为19,856.14万元（含税）。双方已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黄山温泉片区承租资产的交接工作。

（4）关联担保情况

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9/19	2033/9/18	否
黄山浦溪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3/5/17	2029/5/16	否
黄山东畴绿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1	160,000,000.00	2025/7/22	2043/7/21	否
黄山东畴绿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1	160,000,000.00	2025/4/22	2043/4/21	否
黄山旅游全域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5/9/23	2032/12/22	否
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2	628,000,000.00	2025/6/23	2038/6/22	否
黄山东海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2	595,000,000.00	2025/6/23	2038/5/20	否
黄山旅游玉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000,000.00	2023/1/11	2029/1/13	否

注*1：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精神，此两笔担保为满足西溪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一项目。项目由两参与银行独立审批，项目的合计担保金额，以单一银行经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上限（取孰高值），各银行担保责任不合并、不叠加，即总的担保金额上限为1.6亿元。

注*2：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精神，此两笔担保为满足东海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一项目。项目由两参与银行独立审批，项目的合计担保金额，以单一银行经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上限（取孰高值），各银行担保责任不合并、不叠加，即总的担保金额上限为6.28亿元。

(5)关联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黄山管委会	代收门票专营权使用费	258,273,193.40	202,614,239.22	注*
黄山管委会	代收遗产保护费	99,359,311.73	79,389,991.72	
黄山管委会	代收资源有偿使用费	4,710,039.12	84,381,115.25	
合　计	——	**362,342,544.25**	**366,385,346.19**	—

注*：按照相关协议和文件精神，本公司为黄山管委会代收景区门票等款项，并将该类款项作为代收代付事项处理，定期向黄山管委会结算支付。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本金	累计应付利息	本期还款金额	本期支付本息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黄山对外文化艺术中心/黄山鸣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910,320.92	200,000,000.00		18,910,320.92	2022.5.11	2025.5.31	注*1
黄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5.3.5	2026.3.5	注*2
合计	**210,000,000.00**	**18,910,320.92**	**200,000,000.00**		**28,910,320.92**	——	——	

注*1：根据2022年5月1日中共黄山风景区工作委员会第七期《会议纪要》决议，同意对外艺术中心通过融资方式向发行人借款2.6亿元，专项用于黄山温泉公司的整体资产收购项目。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与黄山对外文化艺术中心签订编号为“2022JT05JK01”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2.6亿元，期限1年（银行实际放款日为2022年5月11日），借款利率按实际融资成本确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资金用途为

支付温泉公司资产转让等事项。2023年5月30日，双方签订第一次补充协议，将原定2023年5月31日的到期日延展至2024年5月31日，其他条款不变。2024年6月12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将到期日进一步展期至2025年5月31日，同时将借款本金由2.6亿元调整为2亿元。

黄山对外文化艺术中心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12月30日还款1亿元，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于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17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剩余18,910,320.92元借款利息承担主体由对外艺术中心变更为黄山鸣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2：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4号）》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要求，同意以无息借款方式向黄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3,000.00万元，首期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集散中心	11,229,273.61	336,878.21	13,451,579.73	403,547.39
应收账款	黄山管委会	975,952.71	182,396.06	1,628,162.24	127,328.56
应收账款	月潭湖开发	20,529.78	615.89	133,308.70	81,365.17
应收账款	贡阳商务服务	17,982.80	539.48	17,495.20	524.86
其他应收款	黄山管委会	27,041,660.65	1,282,728.50	26,711,401.92	949,852.84
其他应收款	黄山鸣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912,493.66	567,374.81		
其他应收款	黄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集散中心	186,675.87	36,747.85	34,309.87	30,171.85
其他应收款	月潭湖开发	21,950.19	658.51		
其他应收款	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2,892.35	386.77	2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山对外文化艺术中心			215,681,827.75	6,470,454.83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集散中心	4,134,067.14	3,834,399.51
应付账款	黄山管委会	3,960,747.37	2,844,891.39
应付账款	六百里	403,677.15	279,406.07
应付账款	田园徽州	158,260.28	498,984.51
应付账款	始信传媒	64,850.82	42,315.00
应付账款	黄山鸣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7,167.65	
应付账款	天柱山智慧旅游	15,827.98	
应付账款	贡阳商务服务	14,252.00	
其他应付款	黄山管委会	20,662,062.98	15,785,219.79
其他应付款	集散中心	3,320,524.40	13,991,110.29
其他应付款	蓝城小镇	3,387.00	4,889.00
其他应付款	天柱山智慧旅游		19,726.25
合同负债	黄山管委会	345,460.03	347,855.94
合同负债	月潭湖开发	44,000.00	54,000.00
合同负债	贡阳商务服务		12,460.38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因黄山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昌景黄高铁铁路建设项目需要，发行人为黄山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保证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合同到期日
1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	2039.4.25
合计				3.00	

（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1996年8月13日和1996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黄山市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租用黄山风景区内的若干国有土地，面积分别为74,320.00平方米和9,919.90平方米，期限四十年，即分别至2036年10月1日止及2037年1月1日止。根据2006年发行人与黄山市土地管理局签订的补充协议，租用面积更改为54,199.00平方米及9,919.90平方米，租赁年限不作变更，但土地租金按每年递增6%计算。根据2015年7月9日发行人与黄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租赁变更协议，原租用面积54,199.00平方米土地变更为37,805.00平方米和2,525.26平方米、原9,919.90平方米土地变更为10,016.56平方米，变更后租金计算方法不变，终止日变更为2036年10月1日和203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的土地租金为6,988,584.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期承诺事项已按约履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表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的最低租赁付款金额表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5年末	2024年末
一年以内	740.79	698.86
一至二年	785.24	740.79
二至三年	832.36	785.24
三年以上	7,405.86	8,238.22
合计	**9,764.25**	**10,463.1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18.12亿元，主要是因房地产、湖边古村落项目的借款而产生的抵押。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7.25	保证金	保证金
存货	119,902.33	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409.47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686.28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4,714.66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81,230.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2025年末，公司从各家银行获得的主要综合授信额度为1,706,700.11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340,716.54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65,983.57万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中国银行	250,000.00	221.00	249,779.00
2	农业银行	99,000.00	-	99,000.00
3	工商银行	189,600.00	39,500.00	150,100.00
4	建设银行	140,389.00	28,089.00	112,300.00
5	交通银行	22,000.00	-	22,000.00
6	邮储银行	90,000.00	7,778.03	82,221.97
7	徽商银行	179,711.11	82,711.11	97,000.00
8	太平农商行	8,500.00	8,475.00	25.00
9	民生银行	201,300.00	49,100.00	152,200.00
10	中信银行	60,000.00	37,000.00	23,000.00
11	浦发银行	41,200.00	17,330.00	23,870.00
12	浙商银行	80,000.00	3,550.40	76,449.60
13	光大银行	60,000.00	23,500.00	36,500.00
14	华夏银行	45,000.00	10,000.00	35,000.00
15	兴业银行	85,000.00	14,300.00	70,700.00
16	渤海银行	70,000.00	-	70,000.00
17	恒丰银行	70,000.00	5,000.00	65,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8	杭州银行	15,000.00	14,162.00	838.00
合计		**1,706,700.11**	**340,716.54**	**1,365,983.5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2 只/62 亿元人民币及 1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40.00 亿元人民币及 2.30 亿欧元。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2.00 亿元人民币及 1.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	-	-	-	-	-	-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1	24 黄山 01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8	-	2029-04-22	5	7.00	2.69	7.00
2	23 黄山 02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0	-	2026-12-22	3	5.00	3.20	5.00
3	23 黄山 01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6	-	2026-06-20	3	8.00	3.20	8.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1	25 黄山旅游 SCP002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5	-	2026-07-26	0.63	7.00	1.70	7.00
2	25 黄山旅游 MTN001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23	-	2030-07-24	5	5.00	2.16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2.00**	-	**12.00**
1	黄山旅游集团 4.7 20280707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07	-	2028-07-07	3	1.00 亿美元	4.70	1.00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1.00 亿美元**	-	**1.00 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32亿元人民币及1.00亿美元**		**32亿元人民币及1.00亿美元**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发行人	一般中期票据	银行间协会	15.00	2024-11-05	5	10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协会	15.00	2025-11-01	7	8
发行人	公司债券	证监会/上交所	23	2026-03-27	0	23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税项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

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因职务或工作关系可能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授权，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前述尚未公开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财务部门负责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将信息披露文件按程序报公司审批；

3、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4、如有其他要求或相关约定，按其他要求或相关约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门为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处理具体事务，并管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资料档案。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正式到任并披露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负有按照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的责任：

1、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按规定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未经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按本办法要求准备信息披露文件；组织业务部门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3、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组织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以及与本办法规定信息披露相关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等工作；

4、组织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包括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等；

5、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监事（如有）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财务部门负责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将信息披露文件按程序报公司审批；

3、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4、如有其他要求或相关约定，按其他要求或相关约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一定时点后，及时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公司与相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5、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在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

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b.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

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名称以实际发行为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

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

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

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系指，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次债券中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任一期；如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甲方”系指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受托管理协议”系指《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0）“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受托管理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受托管理协议应包括对受托管理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受托管理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

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20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张勤；职务：财务专员；联系方式：0559-258808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

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

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

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4.22条及第4.23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23 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

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

或文字等内容。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

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6.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10.4条所述的索赔、处

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天都大厦901号

法定代表人：章德辉

联系人：王黎、张勤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天都大厦901号

电话号码：0559-2588082

传真号码：0559-2599599

邮政编码：245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黄琰、孙鹏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6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汪丽、王琛、王文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盈财富广场A座21楼

法定代表人：郑明继

联系人：夏卿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盈财富广场A座21楼

电话号码：1805591212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45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法定代表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姚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号码：0551-63475922

传真号码：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76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联系人：叶胜平、邢灿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以下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及各个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黄山旅游（600054.SH）25,445股，持有黄山B股（900942.SH）20,0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部持有黄山旅游（600054.SH）3,900股，对黄山B股（900942.SH）无持股。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德辉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章德辉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总裁（签字）：

秦国元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程远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程金桥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严波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李元

李元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鲍选清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彩宝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存文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洁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龙晓玲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治国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征兵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监事同等职责人员（签字）：

张晓东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泽民　　夏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明继

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

2026年 5 月 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炬 陈默

刘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XYZH/2026HZAA1B0226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我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胜平　　邢灿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14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黎、张勤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天都大厦901号

电话号码：0559-2588082

邮政编码：245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伟、黄琰、孙鹏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6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